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A central graphic consisting of a large, stylized circular shape divided into several segments. The segments contain images of different energy sources: solar panels, coal, and black pellets. The text "中期報告 2017" is centered within this graphic.

中期報告
2017



把綠色能源
帶進生活



目 錄

- 2 財務摘要
- 4 主席報告
- 6 首席執行官業務回顧及展望
- 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28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 2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 3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 3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3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38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87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
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 89 購股權計劃
- 93 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淡倉
- 94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99 公司資料

財務摘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變動	變動百分比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銷售硅片	8,425,343	10,346,561	(1,921,218)	-18.6%
銷售電力	2,075,477	1,193,816	881,661	73.9%
銷售多晶硅	505,421	640,552	(135,131)	-21.1%
其他(包括銷售硅錠、組件及加工費用)	391,014	236,256	154,758	65.5%
	11,397,255	12,417,185	(1,019,930)	-8.2%
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1,195,887	1,375,201	(179,314)	-13.0%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變動	變動百分比
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盈利				
— 基本	6.45	7.56	(1.11)	-14.7%
— 攤薄	6.31	7.55	(1.24)	-16.4%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變動	變動百分比
持續經營業務				
經調整之除利息支出、稅項、折舊、攤銷及 特殊項目前盈利*	4,599	5,529	(930)	-16.8%

* 經調整之除利息支出、稅項、折舊、攤銷及特殊項目前盈利之計算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披露。

財務摘要(續)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變動	變動百分比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摘要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1,850,858	20,820,816	1,030,042	4.9%
總資產	93,430,602	87,019,313	6,411,289	7.4%
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13,172,294	13,189,590	(17,296)	-0.1%
債務(銀行及其他貸款、融資租賃承擔、 應付票據、應付可換股債券及與分類 為持有待售資產直接相關的債務)	48,254,876	43,191,990	5,062,886	11.7%
主要財務比率				
流動比率	0.81	0.79	0.02	2.5%
速動比率	0.79	0.76	0.03	3.9%
淨債務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60.6%	144.1%	16.5%	不適用

* 金額包括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人民幣123,452,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26,596,000元)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13,391,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20,497,000元)。

主席報告

致各位親愛的股東：

2017年上半年，保利協鑫與光伏行業的同行者們共同奮鬥在產業快速發展的征程中，我們恪守公司的使命與願景，切實履行對各位股東創造價值的承諾和對社會環境綠色發展責任的擔當，始終不渝落實綠色能源帶入生活的歷史使命，為光伏行業平價上網作出不懈的努力，同時也取得了優異成績。

2017上半年業務回顧

保利協鑫2017上半年生產38,747噸多晶硅及10.6GW硅片，繼續位列全球第一。截止2017年6月30日，收益達到人民幣114億元，較2016年下半年環比上升18.6%；毛利約人民幣37億元，較2016年下半年環比上升33.7%；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利潤約人民幣12億元，每股基本盈利約人民幣6.45分。

協鑫新能源2017上半年光伏總裝機容量為5,079兆瓦，較2016年12月31日上升44%，光伏發電業務總收入約為人民幣18億元，環比增長95.0%，持續經營業務之利潤同比大幅攀升263.7%至為人民幣5億元。

創新驅動，兩家公司業務再創佳績

2017年全球光伏產業延續2016年的迅猛發展態勢，僅僅上半年中國就以超過24GW的裝機量引領全球。保利協鑫通過“擁抱客戶”的策略，與同行業的兄弟企業一同不懈努力，推動光伏產業升級，通過不同環節的新技術和新工藝的進步，加速推進光伏產品成本下降和光伏發電成本下降。

2017上半年在技術革新和創新方面做出了卓有成效的工作：改良西門子法生產多晶硅方面的技術研發，鑄錠爐升級改造、高效多晶鑄錠工藝優化、金剛線切割改造、黑硅技術、硅烷法流化床顆粒硅的設施和工藝優化等科研項目取得了令人矚目的成績，各項研發成果均處在行業的最前沿。這些研發創新成果的取得，不但大幅降低了當期的產品製造成本，同時也為後續提產降成本和產品進一步升級提供了可靠保證。

2017年3月底我們完成了收購美國尖端技術公司SunEdison，目前公司內的中美技術研發人員正在合作將國際最尖端的硅材料核心技術落地中國內地，使公司保持未來長遠的市場領先競爭能力。

主席報告(續)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間，協鑫新能源通過增加自行開發比例，壓縮建設成本，控制電站造價、提高發電效率，新增電站並網1,563兆瓦，在建工程有待並網共510兆瓦。協鑫新能源憑藉技術領先和管理創新的優勢，獲得領跑者項目360兆瓦，並積極配合光伏扶貧工作，獲得250兆瓦光伏扶貧指標，穩奪全國第一。

2017年協鑫新能源已經全面啟動分散式業務開發和全球重點地區項目拓展，計劃在光伏資源豐富的地區開拓1.5至2吉瓦新增項目，並計劃與戰略合作夥伴共同升級轉型，通過電站項目公司股權出售計劃開始向“輕資產”開發模式轉型；提升技術創新、加速資金使用效率、提供管理服務輸出等各種方式繼續大幅度降低成本，2017上半年已將光伏電站平均單瓦造價減少至約人民幣6.30元。

光伏產業的發展潛力巨大

《巴黎氣候變化協定》的簽署和正式生效為2020年後的全球合作應對氣候變化明確了方向，表明全球能源結構的調整正在加快，並為全球光伏市場發展奠定堅實基調。中國為了應對全球氣候變化，實現2020年和2030年非化石能源分別佔能源消費比重15%和20%的目標一直採取強而有力的政策行動並取得了重大進展，《太陽能發展十三五規劃》和《能源發展十三五規劃》分別制訂了到2020年間的能源發展藍圖和行動綱領。隨著光伏發電系統整體轉化效率絕對值的持續提升，光伏度電成本下降較快，進一步推動了光伏產業在全球範圍內的高速發展。

今年中國光伏產業分散式持續快速增長，西北地方的棄光問題改善明顯，也進一步表明了中國發展光伏產業的堅定信心和務實解決問題的決心。

保利協鑫仍將堅定不移的致力於光伏材料新產品新技術的科技研發、推陳出新，以推動光伏發電能夠早日達到平價上網。因此我們仍將堅持持續提升產品的核心競爭力，專注於提升硅片產品的高效化和差異化優勢，確保產品的市場優勢。通過改進內部管理、推行精益生產等進一步提升產量、改善品質和降低成本。繼續致力於尖端技術和科研投入，同時深化與金融機構的合作，進一步改善資產負債率和融資結構，降低財務費用和優化流動性。加快推進智慧製造和資訊化建設，提升現有產能的自動化水準，推動並實現產業升級。

我深信，伴隨著技術的進步和行業的快速發展，擁抱平價上網，將綠色能源帶入千家萬戶的夢想很快就會實現！

最後，本人衷心感謝公司董事會、管理團隊及全體員工在2017年以來的辛勤努力，深深感謝公司股東以及各方合作夥伴給予公司的大力支持。

首席執行官業務回顧及展望

首席執行官的回顧及展望報告

本人謹代表公司管理層宣佈：保利協鑫於2017年上半年取得業績如下：截至2017年6月30日，收益達到人民幣114億元，較2016年同比減少8.2%、環比上升18.6%；毛利約人民幣37億元，較2016年同比減少12.1%、環比上升33.7%；股東應佔利潤約人民幣12億元，每股基本盈利約人民幣6.45分。公司2017年上半年共生產多晶硅38,747公噸，銷量4,888公噸；共生產硅片人民幣10,599兆瓦，銷量10,611兆瓦，多晶硅及硅片產量均列全球第一。

2017全球光伏裝機需求迅猛增長

2017年全球光伏產業繼續迅猛的發展勢頭，中國光伏裝機再一次迎來爆發式增長。根據國家可再生能源中心公佈的資料，2017年上半年，中國光伏裝機新增數量超過24吉瓦。全球市場來看2017全年新增光伏裝機容量有望超過80吉瓦、沖向90吉瓦，目前印度已經超過日本成為全球第三大光伏市場。與此同時，傳統的歐洲市場如英國、德國，而新興市場如墨西哥、智利、秘魯等中南美地區，泰國、馬來西亞以及非洲地區的光伏裝機都有新的亮點，發展勢頭強勁。特別是智利競標接受了一座120兆瓦太陽能電站，度電成本為2.91美分成為全球造價最低的太陽能電站，到2017年4月智利已經免費供應太陽能電力113天。

今年以來，保利協鑫與中國的各家光伏企業不斷努力，推動光伏產業升級，通過不同環節的新技術和新工藝的進步，加速推進光伏產品成本下降和光伏發電成本下降。本年度多晶硅和硅片的供需關係呈現不同的曲線形態。多晶硅自2016年底以來價格持續高企，特別是高品質硅料供不應求，而硅片自2016年三季度末開始回暖、價格反彈，到2017年四月中經歷短暫的價格波動後行情繼續走俏，目前保持產銷兩旺。

掌握需求，供給有度

2017年以來，保利協鑫準確研判、把握住了市場需求的變化，並進而針對性的制定供給側調整方案，保證了多晶硅和硅片產能利用率持續超過百分之一百，同時實現滿產滿銷、產銷兩旺，維持了優秀的毛利率水準。本年度我們繼續推進精益生產，在多晶硅、鑄錠和切片三大主要生產環節加大技改力度，實現了成本下降和推動新產品的研發，並在代工環節靈活調節，保證了生產計劃，又達到供給側改革目標。

首席執行官業務回顧及展望(續)

創新驅動，穩固核心

作為全球最具影響力和競爭力的硅材料產品製造供應商，公司2017年上半年產銷量再創佳績：半年度共生產多晶硅38,747公噸，對外銷量4,888公噸；生產硅片10,599兆瓦，銷量10,611兆瓦。

2017年我司核心工作有如下亮點：1、繼續推進全面落實安全生產管理工作的GHA工作方法，保利協鑫實現安全穩定運行，各項生產計劃順利實施。2、各環節產品滿產滿銷，精益求精嚴控成本，其中硅片產量同比提升約22.6%，垂直製造成本相較去年年末降幅逾8%。3、濕法黑硅TS一系列硅片投放市場，豐富了現有的產品結構，進一步鞏固了保利協鑫在行業中的領導地位。4、持續推進精益生產管理及提升生產設備之自動化與資訊化水準。5、進一步調整負債結構，改善財務指標。

2017年以來保利協鑫堅持科技創新驅動發展，變革科技激勵制度，科研工作也捷報頻傳：1、進一步加快金剛線切割的技術研發與推廣，截止六月末，金剛線切割硅片比例已超過30%，大大降低了硅片成本；2、通過改進坩堝生產工藝，同時對鑄錠爐熱場進行進一步的升級改造，使硅片轉換效率持續提升，硅片品質繼續保持市場領先地位，保持了差異化的競爭能力；3、完成了配套金剛線切多晶硅片的濕法制絨黑硅技術的設備調試，通過工藝開發及試驗線的成功推進，為金剛線切多晶硅片的市場推廣提供了解決方案，起到了引導電池客戶大量使用金剛線硅片的積極作用；4、完成了低能耗、高拉速、大投料量直拉單晶熱場開發、配套設施改造及工藝的優化，結合細線徑金剛線切割工藝，保證了直拉單晶硅片的低成本生產。

同時，我司完成對Sun Edison公司的收購，中美兩地技術專家針對循環流化床生產設備和工藝的改進、CCZ連續直拉單晶技術在中國落地並實現商業化生產等重點項目開始推進。並對改良西門子法生產多晶硅方面的技術研發，鑄錠爐升級改造、高效多晶鑄錠工藝優化、鑄錠單晶技術研發、金剛線切割改造、黑硅技術等科研項目持續推進，為後續的提產降本和產品進一步升級提供了可靠保證。

首席執行官業務回顧及展望(續)

光伏電站平台「協鑫新能源」平穩快速發展

協鑫新能源於2017年取得比較理想的業績。截止2017年6月30日，公司總並網裝機容量為5,079兆瓦，較去年同期大幅上升85.7%。財務狀況方面，協鑫新能源2017上半年總收入約為人民幣1,812百萬，較去年同期上升95.0%。

協鑫新能源已經通過一系列融資工作的順利進行，為更多新的項目開發做好準備，並正在努力的降低負債比率。未來，協鑫新能源將持續專注發展光伏發電業務，力爭成為全球領先的光伏發電企業。

前景展望

隨著《巴黎氣候變化協定》的簽署，全球能源結構調整步伐正在加快。中國國家發改委和國家能源局也相繼發佈了《電力發展十三五規劃》、《太陽能發展十三五規劃》、和《能源發展十三五規劃》，制訂了2016到2020年間的能源發展藍圖和行動綱領。而今年上半年中國光伏裝機超過24吉瓦的爆發式增長，更是為行業參與者提出了新的挑戰：“十三五”規劃提前完成後的未來幾年，光伏產業將會步入怎樣的發展階段？

不過值得注意的是，雖然地面電站規劃指標將提前完成，但是分散式電站裝機的14.73吉瓦，距離十三五規劃的60吉瓦尚有很大的空間。也可以說太陽能產業將面對全新的發展機會，而整個產業將向核心技術高地攻堅，將通過規模擴大推動技術進步，擴大光伏產品的多元化應用，更進一步的降本增效。同時，加快農業現代化進程，光伏扶貧、農光互補、分散式特別是與農發結合的分散式光伏這幾種類型都將迎來爆發性增長的歷史機遇。

保利協鑫胸懷將綠色能源帶入千家萬戶的使命和責任感，堅定不移的致力於推動光伏發電在2020年達到平價上網。因此我們仍將堅持持續提升產品的核心競爭力，專注於提升硅片產品的高效化和差異化優勢。通過改進內部管理、推行精益生產等進一步提升產量、改善品質和降低成本。繼續增加科研投入，除按計劃推進現有研發任務外，還將密切關注光伏材料領域中具有產業化前景的新技術。深化與金融機構的合作，繼續推進各類型金融聯合創新工作，改善資產負債和融資結構，降低財務費用和優化流動性。進一步推進智慧製造和信息化建設，實現兩化融合，提升現有產能的自動化水準，推動並實現產業升級。

最後，本人衷心感謝公司各位管理團隊及全體員工今年的辛勤努力，衷心感謝公司股東以及各方合作夥伴給予公司的大力支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於光伏材料業務的市場環境充滿挑戰，來自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光伏材料業務的利潤貢獻錄得顯著下降。然而，部分降幅受本集團新能源業務及光伏電站業務的利潤貢獻增加所抵銷。因此，本集團仍可取得相對穩定的財務表現。

半年度業績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毛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11,397百萬元、人民幣3,736百萬元及人民幣1,196百萬元，較2016年同期約人民幣12,417百萬元、人民幣4,250百萬元及人民幣1,375百萬元分別減少8.2%、12.1%及13.0%。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利潤約為人民幣1,193百萬元，而2016年同期則約為人民幣1,389百萬元。

業務架構

本集團主要從事：(i)為光伏行業製造及銷售多晶硅及硅片及(ii)發展、興建、營運及管理光伏電站。

除本集團於獲得協鑫新能源的控股權之前興建或收購的371兆瓦光伏電站外，本集團主要透過協鑫新能源的平台發展、興建、營運及管理下游的光伏電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為作說明用途，倘不計及協鑫新能源集團及將對協鑫新能源的投資成本及應收協鑫新能源的永續票據確認為非流動資產，於2017年6月30日終止將協鑫新能源集團綜合入賬的影響如下：

	本集團 人民幣百萬元	協鑫新能源 集團 人民幣百萬元	終止綜合 入賬調整 (附註) 人民幣百萬元	終止將 協鑫新能源 集團綜合入賬 的影響 人民幣百萬元
總資產	93,431	46,166	(5,715)	52,980
總負債	68,834	39,263	(1,518)	31,089
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13,035 136	4,926 136	— —	8,109 —
小計	13,171	5,062	—	8,109
債務				
銀行及其他貸款	38,193	23,681	—	14,512
與持有待售資產直接相關的債務	1,163	1,163	—	—
同系附屬公司貸款	—	1,075	(1,075)	—
融資租賃承擔	2,080	—	—	2,080
應付票據	5,129	—	—	5,129
應付可換股債券	1,690	878	—	812
小計	48,255	26,797	(1,075)	22,533
淨債務	35,084	21,735	(1,075)	14,424

附註：

終止綜合入賬調整包括：

1. 本集團於協鑫新能源之投資成本為人民幣2,365,304,000元。
2. 本集團附屬公司認購協鑫新能源永續票據人民幣1,800,000,000元。
3. 與協鑫新能源集團的結餘。

於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為協鑫新能源若干附屬公司人民幣4,806百萬元之銀行及其他貸款提供擔保。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以下三個持續經營業務分部呈報：

- 光伏材料業務—主要為於光伏行業營運的公司製造及銷售多晶硅及硅片。
- 光伏電站業務—管理及營運371兆瓦光伏電站，其中18兆瓦位於美國及353兆瓦位於中國。該等光伏電站乃本集團於獲得協鑫新能源控股權前興建或收購。
- 新能源業務—指協鑫新能源的業務營運，主要從事發展、興建、營運及管理光伏電站。

下表載列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按業務分部劃分的營運業績：

	截至2017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			截至2016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已重列)		
	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分部利潤 人民幣百萬元	經調整之 除利息支出、 稅項、折舊、 攤銷及特殊 項目前盈利 ³ 人民幣百萬元	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分部利潤 (虧損) 人民幣百萬元	經調整之 除利息支出、 稅項、折舊、 攤銷及特殊 項目前盈利 ³ 人民幣百萬元
光伏材料業務	9,317	789	2,851	11,221	1,756	4,785
光伏電站業務 企業 ¹	268	67	228	267	[241]	31
	不適用	不適用	[84]	不適用	不適用	[31]
小計	9,585	856	2,995	11,488	1,515	4,785
新能源業務	1,812	537 ²	1,604	929	140 ²	744
總計	11,397	1,393	4,599	12,417	1,655	5,529

- 企業項目並非可呈報分部，其主要包括未分配收入、未分配開支及分部間交易。
-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新能源業務之分部利潤包括協鑫新能源集團之報告淨利潤約人民幣552百萬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71百萬元)及已分配公司開支約人民幣15百萬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1百萬元)。
- 經調整之除利息支出、稅項、折舊、攤銷及特殊項目前盈利的計算已詳載於本報告「財務回顧」一節中。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

光伏材料業務

生產

本集團的光伏材料業務屬光伏供應鏈的上游，供應多晶硅及硅片。多晶硅乃生產光伏硅片所用的主要原材料。此外，本集團亦利用本集團生產的多晶硅生產硅片。在光伏行業供應鏈中，下游製造商會對硅片進行進一步加工以生產光伏電池及組件。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多晶硅年產能維持於70,000公噸。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維持滿負荷營運多晶硅業務，並生產約38,747公噸多晶硅，較2016年同期的36,328公噸增加6.7%。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繼續就應用先進鑄錠爐設施以及金剛線切硅片工藝採納多項技術改進。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硅片年產能增加至20吉瓦。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生產約10,599兆瓦硅片(包括來料加工業務)，較2016年同期的8,643兆瓦增加22.6%。

銷售量及收益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售出4,888公噸多晶硅及10,611兆瓦硅片(包括來料加工業務)，較2016年同期的6,389公噸多晶硅及8,880兆瓦硅片分別減少23.5%及增加19.5%。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多晶硅及硅片的平均售價分別約為每公斤人民幣103.4元(15.1美元)及每瓦人民幣0.891元(0.130美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多晶硅及硅片的相應平均售價則分別約為每公斤人民幣100.3元(15.3美元)及每瓦人民幣1.224元(0.187美元)。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光伏材料業務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約為人民幣9,317百萬元，較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11,221百萬元減少17.0%。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硅片的平均售價下跌所致，而部分減幅受硅片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銷售量增加所抵銷。

成本及淨利率

本集團的多晶硅及硅片生產成本主要取決於其控制原材料成本、降低能源消耗、實現營運的規模經濟效益及簡化生產流程的能力。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繼續致力削減成本及制定控制措施。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間，光伏材料業務的淨利率較2016年同期的淨利率15.6%減少至8.5%。有關減幅乃主要由於2017年上半年硅片的平均售價大幅下跌，而部分減幅受銀行及其他貸款與2016年6月30日止同期相比減少導致融資成本下降所抵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光伏電站業務

光伏電站業務指於海外及中國營運的371兆瓦光伏電站，該等光伏電站於本集團收購協鑫新能源前已投入營運。

中國光伏電站

於2017年6月30日，光伏電站業務運營位於中國的10間光伏電站，其裝機容量及權益裝機容量分別為353.0兆瓦及289.3兆瓦。

海外光伏電站

於2017年6月30日，光伏電站業務包括位於美國的18兆瓦光伏電站及位於南非的150兆瓦光伏電站的9.7%實際權益。

銷售量及收益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光伏電站業務於海外及中國的售電量分別為15,741兆瓦時及267,160兆瓦時(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16,325兆瓦時及256,324兆瓦時)。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光伏電站業務收益約為人民幣268百萬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67百萬元)。

新能源業務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11,880百萬股協鑫新能源股份(佔協鑫新能源已發行股本約62.28%)。期內，協鑫新能源持續通過自行興建及收購來拓展其光伏能源業務。

發展類型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光伏電站數目	兆瓦	光伏電站數目	兆瓦
收購	17	574	16	570
自行興建	116	4,505	74	2,946
總計	133	5,079	90	3,51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¹⁾ 總裝機容量指地方政府機關批准的最大容量，而已併網容量指與國家電網連接的實際容量。
- ⁽²⁾ 若干項目的已併網容量大於地方政府批准的裝機容量。
- ⁽³⁾ 若干部分之電價補貼(政府補貼)應收款項將可於報告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收回。電價補貼應收款項按實際年利率介乎2.59%至3.27%折現。
- ⁽⁴⁾ 來自合營光伏電站的收益已計入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之「應佔合營企業利潤」。
- ⁽⁵⁾ 根據2017年1月3日發佈的《寧夏回族自治區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文件關於開展我區2016年光伏發電增補規模競爭性分配有關的通知》，於2016年12月22日或之前併網的光伏電站(但未列入已批准光伏電站項目)需待競爭性競標。因此，寧夏回族自治區總產能150兆瓦的四個光伏電站的上網電價受到影響。上一年度的電價已調整以反映最新的競標價。

收益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間，協鑫新能源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收益主要包括銷售電力及相關電價補貼(即政府補貼)約人民幣1,850百萬元(2016年：人民幣970百萬元)，乃扣除非即期電價應收款項貼現約人民幣38百萬元(2016年：人民幣41百萬元)。

收益大幅增長乃主要由於2017年上半年及2016年下半年加強開發及收購光伏電站，導致光伏電站電力銷量增加103%所致。平均電價(扣除稅項)約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80元(2016年：每千瓦時人民幣0.85元)。平均電價降低主要由於2016年之電價下調及協鑫新能源集團若干項目的競爭性競標電價。

就電價區產生之收益而言，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間，1區、2區及3區所產生之收益分別佔約21%、26%及53%(2016年：1區、2區及3區分別佔32%、20%及48%)。與2016年的策略一致，協鑫新能源集團更專注在擁有強勁本地電力需求之富裕地區(即2區及3區)開發光伏電站，以盡量減低1區電網限電之風險及若干地區的競爭性競標電價。

協鑫新能源集團之財務資源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間，協鑫新能源集團的主要資金來源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人民幣2,911百萬元，主要包括新增銀行及其他貸款人民幣7,026百萬元及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人民幣3,614百萬元之淨影響所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較2016年同期減少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間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1,941百萬元所致。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間，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01百萬元，主要來自電力銷售及組件採購所得現金。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間，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主要來自收購及開發光伏電站項目所支付之款項及按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前景展望

受中國國內的光伏裝機需求所帶動，季節性特徵在2017年上半年有所增強，我們相信銷售前景在下半年將維持穩健，而來自中國及全球其他地區的需求亦見強勁。過去，典型的海外市場搶裝大多發生在下半年，隨著中國一般在上半年出現強勁需求，我們相信需求受季節性波動的影響漸趨減弱。因此，與我們相似的製造公司維持高利用率及管理庫存至最低水平乃屬正常合理。此外，鑒於利用率維持高位，加上受高效產品及產能提升所推動，我們不斷創造佳績，從而鞏固我們於光伏材料行業的領導地位。

我們預期2017年全球光伏需求將自2016年的70-75吉瓦小幅增長至約85-90吉瓦。其中，中國、印度及美國的需求強勁，而新興市場(如東南亞、南非、澳大利亞及拉丁美洲)則會持續增長。該等新興市場將在光伏行業發展中發揮更為重要的作用，從而使地區多元化更趨平衡。

雖然中國光伏裝機容量在過去數年一直維持強勁勢頭，但我們在今年發現光伏發電的發展形勢錯綜複雜，當中主要為轉向分佈式光伏。我們預期分佈式光伏將在2017年佔中國需求的三分之一，並將在未來數年繼續增長。儘管空氣污染仍然為中國關注的頭等問題，但由於空氣污染未有重大改善，故環保及能源相關開支仍將為推動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可持續增長的其中一個主要動力。此外，中國政府已調低中國地面光伏上網電價(「上網電價」)，但鑒於借貸成本在下降，額度在提升，光伏電站的回報仍將具吸引力。我們認為中國政府將繼續於業內出台優惠政策。

最近，能源局已詳細列出有關「十三五」規劃中光伏發電政策，當中重申對直至2020年光伏裝機增長的大力支持。尤其是，中國能源局已表明2017年至2020年領跑者計劃將維持至少每年8吉瓦。因此，我們認為投資者對中國光伏裝機量的關注在短期內逐步減少實屬誇大。中國政府亦強制國家電網企業收購所有可再生能源電量。雖然一些省份如甘肅省和新疆省在可再生能源項目方面遭遇限電問題，但隨著連接中國西部地區的超高壓輸電線的建成，有關問題將得以解決。

我們已完成收購SunEdison的光伏材料業務，合併已於第二季度展開，而我們的聯合研發工作進展良好。此外，我們已宣佈就新疆多晶硅廠房與單晶硅片製造商天津中環訂立戰略性共同投資框架協議。我們亦預期，金剛線將廣泛應用於切割高性能多晶硅片，我們將持續減少科研成本，提升2017年的盈利。

僱員

我們視僱員為最寶貴的資源。僱員薪酬乃參考個人表現、工作經驗、資歷及當前行業慣例而釐訂。除基本薪酬及法定退休福利計劃外，僱員福利亦包括酌情花紅及授予合資格僱員的購股權。

於2017年1月16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據此，受託人可以本集團提供的現金從市場購入本公司現有股份(「股份」)及/或本公司可根據股東批准之任何特別授權向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受託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旨在有效吸引、挽留及激勵本集團核心僱員，並將彼等的利益與本集團的整體發展結合在一起。自股份獎勵計劃採納後並未按此授出股份予合資格人士。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回顧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益約為人民幣11,397百萬元，較2016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2,417百萬元減少8.2%。減少乃主要由於硅片平均售價下降所致，惟部分減幅被硅片銷量增加及協鑫新能源集團所貢獻收益增加所抵銷。

毛利率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為32.8%，而2016年同期則為34.2%。

光伏材料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1.8%減少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4.6%。減少乃主要由於硅片產品平均售價下降所致。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光伏電站業務的毛利率為53.2%，而2016年同期的毛虧率則為11.3%。增加乃主要由於本期項目資產減值虧損大幅減少所致。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新能源業務的毛利率為70.8%，而2016年同期則為74.5%。毛利率下跌主要由於(1)2016年6月30日後，併網項目的標桿電價下調；(2)新建光伏電站的競價系統，競標價應不高於光伏電站標桿價；及(3)因2017年初的霧霾現象導致太陽輻射較弱而令收益減少所致。

其他收入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補貼約人民幣48百萬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26百萬元)、銷售廢料約人民幣118百萬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07百萬元)以及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約人民幣96百萬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08百萬元)。

分銷及銷售開支

分銷及銷售開支由2016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29百萬元增加至2017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53百萬元。分銷及銷售開支增加乃由於期內進行更多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所致。

行政開支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877百萬元，較2016年同期的約人民幣892百萬元減少1.7%。行政開支減少主要因本集團實施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其他開支、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他開支、收益及虧損為淨開支人民幣246百萬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淨開支人民幣665百萬元)。本期淨開支主要包括研發成本約人民幣246百萬元、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約人民幣96百萬元、應付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虧損約人民幣53百萬元及太倉保利電廠關停的賠償收入約人民幣155百萬元。

融資成本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1,143百萬元，較2016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053百萬元增加8.5%。增加乃主要與期內協鑫新能源集團新增銀行及其他貸款有關。

應佔合營企業利潤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應佔合營企業利潤約為人民幣23百萬元，主要由一家位於中國的合營企業所貢獻。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345百萬元，較2016年同期的約人民幣459百萬元減少24.8%。減少乃主要由於本期內光伏材料業務所貢獻的利潤減少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於持續經營業務的應佔利潤約為人民幣1,196百萬元，較2016年同期的利潤約人民幣1,375百萬元減少13.0%。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為人民幣4.2百萬元。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於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應佔利潤約為人民幣1,193百萬元，而2016年同期的利潤則約為人民幣1,389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經調整之除利息支出、稅項、折舊、攤銷及特殊項目前盈利及經調整之除利息支出、稅項、折舊、攤銷及特殊項目前盈利率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已重列)
截至6月30日止期間：		
持續經營業務的期內利潤：	1,389	1,539
非經營業務或非經常性項目之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	446
應收可換股債券的公允值變動收益	—	(14)
提早贖回應收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13)	—
應付可換股債券的公允值變動虧損	53	122
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允值變動虧損(收益)	19	(2)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值變動虧損(收益)	1	(14)
賠償收入	(155)	—
	1,294	2,077
加：		
融資成本	1,143	1,053
所得稅開支	345	459
折舊及攤銷	1,817	1,940
經調整之除利息支出、稅項、折舊、攤銷及特殊項目前盈利	4,599	5,529
經調整之除利息支出、稅項、折舊、攤銷及特殊項目前盈利率	40.4%	44.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由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462百萬元增加至2017年6月30日的人民幣54,928百萬元。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期內協鑫新能源集團增加光伏電站總裝機容量所致。

訂金、預付款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訂金、預付款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非流動部分由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40百萬元增加至2017年6月30日的人民幣4,129百萬元。增加乃主要由於預期將於十二個月後收到的電價補貼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285百萬元增加至2017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3,511百萬元。增加乃主要由於來自新能源業務的應收賬款增加所致。

於報告期末的應收貿易款項(扣除呆賬撥備)及應收票據(貿易相關)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未開票	3,045,860	2,093,632
3個月以內	1,077,762	1,322,138
3至6個月	206,631	162,552
6個月以上	361,624	361,934
	4,691,877	3,940,256
應收票據(貿易相關)：		
3個月以內	4,065,676	3,424,004
3至6個月	2,950,057	2,662,711
	7,015,733	6,086,715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由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860百萬元輕微增加至2017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7,870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93,431百萬元，其中受限制及不受限制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約為人民幣13,171百萬元(包括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的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人民幣136百萬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收的銀行及其他利息約為人民幣60百萬元。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主要資金來源為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6億元，而2016年同期則約為人民幣18億元。增加乃主要由於新能源業務的經營表現改善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64億元。其主要與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54億元(協鑫新能源集團佔其大部分，約為人民幣46億元)以及自SunEdison Inc.收購其他無形資產約人民幣7億元有關。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34億元。此乃主要由於新增銀行及其他貸款淨額人民幣58億元所致，部份已被已付利息約人民幣11億元及償還融資租賃承擔淨額和贖回應付可換股債券約人民幣8億元所抵銷。

鑒於本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6,867百萬元及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8,536百萬元，而本集團的貸款(包括銀行及其他貸款、融資租賃承擔、應付票據及應付債券以及應付可換股債券)總額約為人民幣48,255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16,754百萬元將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支付，董事已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狀況作出審慎考慮。董事已評估本集團現時未動用的銀行融資及可重續的銀行貸款。

為了提高資金流動性，本集團持續緊密管理其現金情況及持續與銀行進行協商，以確保現有融資將可成功重續及在有需要時獲得額外的銀行融資。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重續到期的銀行融資及在本集團有經營現金需求時籌措額外的銀行融資。

董事認為，考慮到上述未動用銀行融資及其他融資額度、重續現有銀行融資、可發行的超短期融資券及短期融資券登記結餘、本集團來年的現金流量預測及協鑫新能源集團的措施順利實施，本集團將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應付其未來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量需求。

詳細資料請參閱本報告中的「編製基準」部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債務

本集團的債務詳情如下：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	13,365	13,022
融資租賃承擔—須於一年內償還	877	858
應付票據—須於一年內償還	649	648
應付可換股債券—須於一年內償還	700	—
與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直接相關的債務	1,163	265
	16,754	14,793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須於一年後償還	24,828	20,257
融資租賃承擔—須於一年後償還	1,203	1,656
應付票據—須於一年後償還	4,480	4,473
應付可換股債券—須於一年後償還	990	2,013
	31,501	28,399
總債務	48,255	43,192
減：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13,171)	(13,190)
淨債務	35,084	30,002

本集團債務以下列貨幣計值：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	42,163	38,032
美元	4,991	4,283
歐元	132	—
日元	74	—
港元	895	877
	48,255	43,19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下表列示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貸款架構以及銀行及其他貸款到期情況：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有抵押	31,351	27,135
無抵押	6,842	6,145
	38,193	33,280
銀行及其他貸款到期情況		
短期或一年內	13,365	13,023
一年後但兩年內	6,285	4,951
兩年後但五年內	8,737	7,777
五年後	9,806	7,529
本集團銀行及其他貸款總額	38,193	33,280

銀行及其他貸款以下列貨幣計值：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	34,161	30,521
美元	3,826	2,759
歐元	132	—
日元	74	—
	38,193	33,280

於2017年6月30日，人民幣銀行及其他貸款乃參照中國人民銀行基準貸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計息。美元銀行及其他貸款乃參照倫敦銀行同業拆息釐定的利率計息。

應付票據乃按年利率3.99%至7.50%計息，而應付可換股債券則按固定年利率0.75%至6.0%計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本集團的主要財務比率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流動比率	0.81	0.79
速動比率	0.79	0.76
淨債務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的比率(附註)	160.6%	144.1%

附註：

於2017年6月30日，協鑫新能源的淨債務約為人民幣21,735百萬元(包括同系附屬公司貸款人民幣1,075百萬元)及淨債務對協鑫新能源擁有人應佔權益的比率為429.1%。為作說明用途，如純粹剝離協鑫新能源集團的淨債務人民幣20,660百萬元(不包括本集團提供予協鑫新能源集團的貸款)及假設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維持不變，則淨債務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的比率將為66.0%。

流動比率 = 期末流動資產結餘 / 期末流動負債結餘

速動比率 = (期末流動資產結餘 - 期末存貨結餘) / 期末流動負債結餘

淨債務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的比率 = (期末總債務結餘 - 期末銀行結餘、現金及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結餘) / 期末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結餘

信貸風險

各項主要營運業務均制定了信貸控制政策，據此，本集團會對所有需要信貸的客戶進行客戶信貸評估。

有關銷售多晶硅及硅片產品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此乃由於主要客戶是擁有良好還款記錄的上市實體。有關銷售電力的信貸風險亦不重大，此乃由於大部分收益取自國家電網公司(「國家電網」)的附屬公司。國家電網為中國國有企業，其違約風險為低。

為了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會定期檢討各個別貿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的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外幣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位於中國，而本公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為人民幣。本集團絕大部分收益、銷售成本及經營開支均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大多數資產及負債亦以人民幣計值，而其餘則主要以美元及港元計值。人民幣兌美元或任何其他外幣出現任何貶值可能導致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增值，並對本集團的盈利及資產淨值構成影響。

本集團繼續採取保守的方法來處理外匯風險管理及確保其面臨外匯匯率波動的風險有所降低。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透過收購以美元計值的貨幣資產管理外幣匯率風險。當本集團認為對沖適合外幣風險時，才會使用外幣遠期合約。

董事認為，隨著上述措施順利實施，上述提及的外幣風險可得以降低。

抵押資產

於2017年6月30日，以下資產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的若干銀行及其他貸款以及融資租賃承擔的擔保：

- 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33,571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27,554百萬元)；
- 預付租賃款項人民幣389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322百萬元)；
- 飛機人民幣306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260百萬元)；
-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人民幣4,179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4,200百萬元)；
-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人民幣2,869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3,013百萬元)。

資本承擔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就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承擔、無形資產、其他合營企業股本承擔及可供出售投資股本承擔分別為人民幣9,693百萬元、無、人民幣197百萬元及人民幣70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5,005百萬元、人民幣936百萬元、無及無)。

或然事項

財務擔保合約

於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為協鑫新能源若干附屬公司的銀行及其他貸款(分別為人民幣4,806百萬元及人民幣5,553百萬元)提供擔保。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或然負債

與本公司2016年年報所披露的相同，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不存在重大變動，但以下情況除外：

有關Solar Corporation(「Solaria」)提出的訴訟方面，在2016年10月21日增加的其中一個新增被告協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協鑫集成」)於2017年4月14日向加州法院提出宣告撤銷傳票的動議(「撤銷動議」)，務求轉移訴訟至另一個司法權區，原因是協鑫集成在當前司法權區內沒有業務存在，並正質疑法院的司法管轄權。協鑫集成聲稱其存在及業務均主要在中國境內，與加州缺乏足夠聯繫。有關宣告撤銷傳票動議目前尚待法院判決。

本集團認為Solaria的指控沒有法律依據及有意採取恰當行動積極抗辯。因此，本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並無就關於此糾紛之任何可能性損失確認任何撥備。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a. 收購SunEdison Inc. (「SunEdison」)的光伏材料資產

於2017年3月31日(美國時間)，本集團完成收購SunEdison光伏材料業務的有形及無形資產，代價為150,00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1,034,895,000元)，當中總額為50,00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344,965,000元)的代價已根據託管安排支付。

於2017年8月2日(美國時間)，本集團及該等賣方訂立規定及協定指令，以指示託管代理於全面達成託管安排後分別向賣方及本集團支付27,50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189,731,000元)及22,50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155,234,000元)。

b. 收購一間日本附屬公司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間，協鑫新能源集團收購一間於日本從事光伏電站業務的附屬公司，總代價約為人民幣30百萬元。光伏電站項目的建設於收購當日已經完工。因此，該收購分類為業務合併。

c. 出售印刷線路板業務

於2016年12月30日，協鑫新能源集團訂立買賣協議出售印刷線路板業務的全部權益，代價為固定價格250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24百萬元)，視情況而定，另加按買賣協議所收取之調整金額。出售已於2017年8月2日完成，而代價並無任何進一步調整。

d. 出售金湖及萬海之全部股權

於2017年6月30日，協鑫新能源集團與協鑫新能源集團之合營企業西安中民協鑫能源有限公司(「中民協鑫」)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協鑫新能源集團已同意出售，而中民協鑫已同意收購金湖正輝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金湖」)及山東萬海電力有限公司(「萬海」)全部股權，代價分別約為人民幣191,496,000元及人民幣70,420,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報告期後事項

於中期期末後，本集團已訂立以下重大交易，而董事正就此項交易之財務影響進行評估：

- (i) 於2017年7月21日，協鑫新能源集團與恒嘉(上海)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恒嘉融租」)就售後租回安排訂立若干協議。協鑫新能源集團以代價約人民幣825,000,000元向恒嘉融租出售若干設備，並以估計租金約人民幣1,146,294,000元租回有關設備，為期10年。此外，協鑫新能源集團將向恒嘉融租支付服務費約人民幣17,325,000元。
- (ii) 於2017年7月31日，協鑫新能源集團與華潤租賃有限公司(「華潤租賃」)就售後租回安排訂立若干協議。協鑫新能源集團以總代價約人民幣150,000,000元向華潤租賃出售若干設備，並以估計租金總額約人民幣210,120,000元租回有關設備，為期3年。此外，協鑫新能源集團將向華潤租賃支付服務費約人民幣3,000,000元。
- (iii) 於2017年8月11日，本公司與天津中環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中環」)訂立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與天津中環打算合作開展多晶硅材料及單晶硅棒製造，單晶硅片加工及其他合作。
- (iv) 於2017年8月17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以及富多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協鑫光伏電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環宇光伏電力控股有限公司(各自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若干銀行訂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內容有關200,000,000美元(可透過增加額外貸款人增至最多300,000,000美元，惟須經本公司同意)之銀團定期貸款融資(「融資貸款」)。融資貸款預計將於首次提取後36個月內悉數償還。
- (v) 於2017年8月22日，協鑫新能源集團附屬公司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兩份買賣協議，據此，協鑫新能源集團有條件同意購買神木縣晶普電力有限公司(「晶普」)及神木縣晶富電力有限公司(「晶富」)之78%股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2百萬元。晶普及晶富於陝西各自擁有140兆瓦及40兆瓦的光伏電站項目。該等收購事項預期於2017年9月完成。於2017年6月30日，協鑫新能源集團於晶普分別擁有人民幣215,400,000元及人民幣107,184,000元的其他應收貸款及模塊應收款項。協鑫新能源集團管理層近期正在評估該等收購事項的財務影響。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29至86頁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此等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及若干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其相關規定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報該等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協定的應聘條款，僅向作為法人團體的董事會報告我們的結論，除此之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的審閱工作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該等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閱包括主要對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士作出查詢以及運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工作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範圍為小，因此我們不能保證能察覺在審核中可能識別的所有重大事項。所以，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7年8月30日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11,397,255	12,417,185
銷售成本		(7,660,995)	(8,167,615)
毛利		3,736,260	4,249,570
其他收入	4	294,846	382,450
分銷及銷售開支		(52,894)	(29,207)
行政開支		(877,203)	(892,404)
融資成本	5	(1,143,450)	(1,053,245)
其他開支、收益及虧損，淨額	6	(246,164)	(664,752)
應佔合營企業利潤		22,876	6,218
除稅前利潤		1,734,271	1,998,630
所得稅開支	7	(344,787)	(459,496)
持續經營業務期內利潤	8	1,389,484	1,539,134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期內(虧損)利潤	9	(4,184)	21,936
期內利潤		1,385,300	1,561,070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外幣兌換差異		1,518	27,461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1,386,818	1,588,53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續)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1,195,887	1,375,201
— 已終止經營業務		(2,606)	13,66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		1,193,281	1,388,863
非控股權益應佔期內利潤(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193,597	163,933
— 已終止經營業務		(1,578)	8,274
非控股權益應佔期內利潤		192,019	172,207
		1,385,300	1,561,070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193,987	1,420,220
非控股權益		192,831	168,311
		1,386,818	1,588,531
		人民幣分 (未經審核)	人民幣分 (未經審核) (已重列)
每股盈利	11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6.43	7.63
— 攤薄		6.30	7.63
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6.45	7.56
— 攤薄		6.31	7.5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2017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54,928,040	52,461,558
投資物業		77,448	79,772
預付租賃款項		1,187,411	1,123,690
商譽		176,528	176,528
其他無形資產	13	902,160	124,990
合營企業權益	14	711,350	659,296
可供出售投資	15	370,000	300,000
應收可換股債券	16	—	128,211
遞延稅項資產		128,821	114,747
訂金、預付款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18	4,129,361	3,639,90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9	149,700	144,700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1,075,425	953,446
		63,836,244	59,906,838
流動資產			
存貨	17	768,738	965,674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13,511,353	12,284,566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9	388,628	267,764
預付租賃款項		27,482	25,726
可供出售投資	15	403,255	112,922
持作買賣投資		89,524	111,522
可退回稅項		7,363	23,968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3,547,789	3,230,654
銀行結餘及現金		8,412,237	8,958,397
		27,156,369	25,981,193
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	20	2,437,989	1,131,282
		29,594,358	27,112,47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續)

於2017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17,869,773	17,860,06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9	445,146	422,446
客戶墊款		580,149	517,566
銀行及其他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	22	13,365,330	13,022,414
融資租賃承擔—須於一年內償還	23	877,492	858,173
應付票據—須於一年內償還	24	649,242	648,104
應付可換股債券—須於一年內償還	26	700,057	—
衍生金融工具	25	16,737	16,011
遞延收入		44,583	46,801
應繳稅項		94,749	98,957
		34,643,258	33,490,540
與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20	1,817,609	910,112
		36,460,867	34,400,652
淨流動負債		(6,866,509)	(7,288,17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6,969,735	52,618,661
非流動負債			
客戶墊款		158,331	182,623
銀行及其他貸款—須於一年後償還	22	24,827,584	20,257,141
融資租賃承擔—須於一年後償還	23	1,202,638	1,655,267
應付票據—須於一年後償還	24	4,479,566	4,473,241
應付可換股債券—須於一年後償還	26	990,050	2,012,997
遞延收入		253,674	276,329
遞延稅項負債		461,249	367,121
		32,373,092	29,224,719
淨資產		24,596,643	23,393,94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續)

於2017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1,631,804	1,631,804
儲備		20,219,054	19,189,0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1,850,858	20,820,816
非控股權益		2,745,785	2,573,126
權益總額		24,596,643	23,393,942

董事會於2017年8月30日通過及授權刊發載於第29頁至第86頁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朱共山
董事

楊文忠
董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基金 人民幣千元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i)	累計利潤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附註iv)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經審核)	1,372,260	7,353,442	—	(619,157)	67,251	1,454,789	[2,399,641]	190,846	[15,120]	8,449,502	15,854,172	1,705,312	17,559,484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	31,357	—	31,357	[3,896]	27,461
期內利潤	—	—	—	—	—	—	—	—	—	1,388,863	1,388,863	172,207	1,561,070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	31,357	1,388,863	1,420,220	168,311	1,588,531
就購股權而確認 以股付款費用	—	—	—	—	—	—	—	30,650	—	—	30,650	38,060	68,710
沒收購股權	—	—	—	—	—	—	—	(5,647)	—	17,948	12,301	[12,301]	—
透過供股發行新股份 (定義見附註27)	259,544	2,647,352	—	—	—	—	—	—	—	—	2,906,896	742,378	3,649,274
發行供股應佔之交易成本	—	[61,541]	—	—	—	—	—	—	—	—	[61,541]	[23,005]	[84,546]
非控股權益出資	—	—	—	—	—	—	—	—	—	—	—	124,214	124,214
儲備轉撥	—	—	—	—	—	636,711	—	—	—	[636,711]	—	—	—
宣派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	—	—	—	—	—	—	—	—	[80,100]	[80,100]
於2016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1,631,804	9,939,253	—	(619,157)	67,251	2,091,500	[2,399,641]	215,849	16,237	9,219,602	20,162,698	2,662,869	22,825,567
於2017年1月1日 (經審核)	1,631,804	9,939,253	—	(619,157)	67,251	2,309,754	[2,395,805]	212,256	20,248	9,655,212	20,820,816	2,573,126	23,393,942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而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	706	—	706	812	1,518
期內利潤	—	—	—	—	—	—	—	—	—	1,193,281	1,193,281	192,019	1,385,300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	706	1,193,281	1,193,987	192,831	1,386,818
就購股權而確認 以股付款費用	—	—	—	—	—	—	—	8,036	—	—	8,036	17,575	25,611
沒收購股權	—	—	—	—	—	—	—	(3,340)	—	7,030	3,690	(3,690)	—
購買股份獎勵計劃下之股份 (附註29(iii))	—	—	(170,097)	—	—	—	—	—	—	—	(170,097)	—	(170,097)
收購現有附屬公司的額外 權益	—	—	—	—	—	—	(5,574)	—	—	—	(5,574)	(34,057)	(39,631)
儲備轉撥	—	—	—	—	—	243,484	—	—	—	[243,484]	—	—	—
於2017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1,631,804	9,939,253	[170,097]	(619,157)	67,251	2,553,238	[2,401,379]	216,952	20,954	10,612,039	21,850,858	2,745,785	24,596,64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 (i)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間，本公司向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受託人」)合共支付人民幣170,097,000元，以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於2017年1月16日(「採納日期」)作出之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從市場上購入222,998,888股本公司股份。於2017年6月30日，所有股份由受託人持有。詳情請參閱附註29(III)。
- (ii) 特別儲備指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代價及應佔所收購淨資產之相關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 (iii) 於2017年6月30日，匯兌儲備及非控股權益包括累計金額人民幣47,636,000元及人民幣28,851,000元，該等金額分別與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應佔分類為持有待售出售組別的應佔其他全面收入有關，並計入權益。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606,066	1,798,41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已收利息	59,624	116,089
出售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所得款項	360,474	29,99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685	11,831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4,882,650)	(4,421,493)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訂金	(531,464)	(468,262)
提早贖回應收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141,717	—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34,630)	—
合營企業退還資本	2,330	—
可供出售投資增加	(370,050)	(279,358)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7,343	—
預付租賃款項增加	(16,772)	(1,040)
其他無形資產增加	(703,200)	(39,155)
收購附屬公司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284	35,703
提取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1,820,547	8,044,010
存放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2,259,265)	(5,093,171)
收取可折舊資產相關政府補貼	—	10,000
墊支予關連公司	—	(7,981)
關連公司之還款	1,099	—
給予第三方之貸款	—	(386,452)
第三方之還款	10,919	—
給予一間合營企業之貸款	(5,000)	(1,000)
結算應付光伏電站賣方款項	(14,196)	(17,100)
	(6,410,205)	(2,467,388)

附註

3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已付利息	(1,119,558)	(1,058,512)
應付可換股債券之已付利息	(30,934)	(30,188)
新增之銀行及其他貸款	14,762,573	13,998,329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8,961,553)	(17,043,925)
售後融資租回安排之所得款項	—	50,000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456,448)	(517,377)
贖回應付可換股債券	(344,965)	(307,605)
償還應付票據	—	(120,800)
本公司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	2,845,355
協鑫新能源(定義見附註2)來自非控股權益之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	719,373
非控股權益出資	—	100,597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股息	—	(80,100)
償還一間合營企業貸款	(251,752)	—
關連公司墊款	34	320
收購一間現有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2,559)	—
購買該計劃項下之股份	(170,097)	—
	3,424,741	(1,444,533)
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淨額	(379,398)	(2,113,509)
於1月1日現金及現金等值	8,984,993	10,340,815
匯率變動對外匯所持銀行結餘及現金結餘之影響	(69,906)	21,249
於6月30日現金及現金等值		
指：		
— 銀行結餘及現金	8,412,237	8,196,401
— 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123,452	52,154
	8,535,689	8,248,555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不含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整本所需全部資料，且應與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鑒於本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6,867百萬元及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約為人民幣8,536百萬元(包括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人民幣123百萬元)，而本集團的貸款總額(包括銀行及其他貸款、融資租賃承擔、應付票據以及應付可換股債券)約為人民幣48,255百萬元(包括與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直接相關的一間附屬公司股東貸款、銀行及其他貸款以及融資租賃承擔約人民幣1,163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16,754百萬元將需於未來12個月內支付，本公司董事(「董事」)已詳細考慮本集團之持續經營狀況。

於2017年4月及7月，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保利協鑫(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保利協鑫蘇州」)及江蘇中能硅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江蘇中能」)已接獲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該協會」)分別就保利協鑫蘇州及江蘇中能發行超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及短期融資券(「短期融資券」)發出的「接受註冊通知書」(「通知書」)。超短期融資券及短期融資券的最高註冊額度分別為人民幣50億元及人民幣10億元，有關註冊額度將自通知書發出日期起計兩年內有效，而保利協鑫蘇州及江蘇中能可於有效期內分批發行超短期融資券及短期融資券。誠如中誠信國際信用評級有限責任公司所評估，發行人已獲授AA+評級。

本集團擬在有需要時發行超短期融資券及短期融資券，以滿足其資金需求。鑒於超短期融資券及短期融資券的性質及在蓬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銀行間債務市場包銷及發行該等融資券的快速手續，加上過往成功的發行經驗，董事信納本集團可透過在有需要時發行註冊工具，於該等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以供刊發之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取得資金。

董事已評估本集團現有未動用的銀行融資和可重續的銀行貸款。為提高資金流動性，本集團持續及緊密地管理本集團的現金狀況及持續地與銀行進行協商，以確保現有融資可成功重續及在需要時獲得額外的銀行授信額度。董事相信，本集團將能夠重續到期的銀行融資及在本集團有經營現金需求時獲得額外的銀行融資。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續)

於2014年，本集團收購了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協鑫新能源」，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於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已擔保協鑫新能源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協鑫新能源集團」)之銀行及其他貸款約為人民幣4,806百萬元。鑒於協鑫新能源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8,661百萬元，在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評估協鑫新能源集團的持續經營狀況。此外，於2017年6月30日，協鑫新能源集團已訂立協議以收購及建設光伏電站及其他資產，當中將涉及總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6,762百萬元。

此外，根據額外財務資源的可動用性，協鑫新能源集團目前繼續尋求其他機會，以透過併購擴充其光伏電站的營運規模。倘協鑫新能源集團成功於2017年6月30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投資更多的光伏電站或擴充現有光伏電站的投資，將需要額外現金流出以應付額外的已承諾資本開支。

於2017年6月30日，協鑫新能源集團的總貸款包括銀行及其他貸款、應付可換股債券及融資租賃承擔，股東貸款及同系附屬公司貸款為人民幣26,797百萬元。該等金額包括分類為與持有待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之銀行及其他貸款及融資租賃承擔分別約人民幣1,118百萬元及人民幣45百萬元。於餘額之約人民幣25,634百萬元中，人民幣6,764百萬元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惟須滿足貸款協議項下之契諾後方始作實。於2017年6月30日，協鑫新能源集團的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約為人民幣2,142百萬元及人民幣2,920百萬元(包括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之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123百萬元)。於2017年6月30日及直至該等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以供刊發當日，協鑫新能源集團的可動用財務資源可能不足以應付上述資本開支的需求及其他財務責任。協鑫新能源集團正積極尋求額外融資，包括但不限於股本及債務融資。

董事已評估協鑫新能源集團為了改善其流動資金狀況而採取之措施，包括：

- (i) 協鑫新能源集團已成功於2017年6月30日後向中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取得約人民幣3,090百萬元之新增貸款；
- (ii) 協鑫新能源集團目前正與香港及中國之若干銀行就額外融資進行磋商。其已接獲若干銀行有關償還期多於一年的銀行融資總額之詳盡建議書。協鑫新能源集團亦已接獲若干其他銀行之意向書，顯示該等銀行初步同意向協鑫新能源集團提供銀行融資；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續)

- (iii) 於2016年7月及12月，協鑫新能源集團建議向合資格投資者發行非公開公司債券及非公開綠色債券，本金額最高分別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及人民幣1,750百萬元，有關債券已獲全數包銷，年期長達3年。協鑫新能源集團已接獲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就該等發行所發出的無意見函件。於2017年8月3日，協鑫新能源集團發行金額為人民幣375百萬元的首期非公開綠色債券，期限為3年，利率固定為每年7.5%。協鑫新能源集團亦正與其他私人投資者就以股本或債務或兩者並用之方式提供額外融資進行磋商；
- (iv) 於2017年6月30日，協鑫新能源集團就向一間由獨立第三方成立之合營企業出售其兩個光伏電站項目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協鑫新能源集團正積極就類似安排進行磋商，以讓其獲得額外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及
- (v) 於2017年6月30日，協鑫新能源集團已完成興建129間光伏電站，並取得併網批文。其亦擁有另外8間在建光伏電站，目標在自該等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當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達成併網。上述光伏電站擁有總裝機容量約5.1吉瓦，並預期為協鑫新能源集團產生經營現金流入。

縱然協鑫新能源之董事已識別其持續經營的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性，董事認為，考慮到未動用銀行及其他融資額度、重續現有銀行融資、可供發行的已登記超短期融資券及短期融資券、本集團來年的現金流量預測以及上述協鑫新能源集團之措施順利實施，協鑫新能源集團之有關不確定性將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而且本集團將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應付其未來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量需求。因此，該等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

1A. 本中期期間重大事項及交易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作出若干收購及訂立協議以出售光伏電站項目，其詳情分別載於附註31及20(b)。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允值計量外，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如適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此外，本集團已應用以下會計政策，有關政策與2017年3月31日作出之以現金結算的股份獎勵計劃有關(如附註29(III)所披露)。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以現金結算的以股付款交易

就以現金結算的以股付款而言，就所收購的貨品或服務於歸屬期間確認負債，而該等貨品或服務初步按負債的公允值計量。於各報告期末(直至負債清償為止)以及於結算日期，重新計量負債的公允值，而公允值的任何變動則於本年度損益內確認。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與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計劃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有關未變現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確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	作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善的其中一部份

本中期期間應用以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該等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及／或所載列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有關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變動的額外披露(包括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時出現的現金流量變動及非現金變動)將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提供。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劃分的可呈報及營運分部如下：

- (a) 光伏材料業務—主要為於光伏行業營運的公司製造及銷售多晶硅及硅片。
- (b) 光伏電站業務—管理及營運371兆瓦光伏電站，其中18兆瓦位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及353兆瓦位於中國。該等光伏電站乃本集團於獲得協鑫新能源控股權前興建或收購。
- (c) 新能源業務—指協鑫新能源的業務營運，主要從事發展、興建、營運及管理光伏電站。於2016年12月，協鑫新能源集團已訂約出售其中一個與製造及銷售印刷線路板業務(「印刷線路板業務」)有關的營運分部，並因此將其以已終止經營業務呈列在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內。該出售已於2017年8月2日完成。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營運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分部收益及業績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光伏材料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光伏電站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新能源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a及b)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9,317,345	267,797	2,525,743	12,110,885
分部利潤	788,994	67,186	532,285	1,388,465
加：期內來自已終止經營的印刷 線路板業務之虧損				4,184
內部分部利潤抵銷				(62,085)
未分配收入				14,933
未分配開支				(99,347)
提早贖回應收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13,506
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 之公允值變動虧損				(6,756)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允值變動虧損				(19,022)
賠償收入(附註6)				155,606
持續經營業務期內利潤				1,389,484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 分部資料(續)**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續)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列的額外分析(不包括新能源業務的印刷線路板業務的經營業績)載列如下：

	新能源業務 人民幣千元 (附註a及b)
分部收益—持續經營業務	1,812,113
分部利潤—持續經營業務	536,469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光伏材料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光伏電站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新能源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a及b)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11,220,594	267,244	1,671,035	13,158,873
分部利潤(虧損)	1,755,940	[241,058]	161,739	1,676,621
減：期內來自己終止經營的印刷 線路板業務之利潤				(21,936)
未分配收入				23,105
未分配開支				(72,305)
應收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變動收益				13,652
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 公允值變動虧損				(81,832)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允值變動收益				1,829
持續經營業務期內利潤				1,539,134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續)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列的額外分析(不包括新能源業務的印刷線路板業務的經營業績)載列如下:

	新能源業務 人民幣千元 (附註a及b)
分部收益—持續經營業務	929,347
分部利潤—持續經營業務	139,803

附註:

- (a)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新能源業務之經營業績包括已分配的公司開支及就於2014年收購協鑫新能源之資產及負債作出公允價值調整所產生的影響，有關金額須於相關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內予以攤銷/折舊。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新能源業務之經營業績包括已分配的公司開支。於2016年12月31日，上述公允價值調整已被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所計量的已確認虧損完全抵銷。

- (b) 本期新能源業務的收益包括銷售電力(包括電價補貼)約人民幣1,812百萬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929百萬元)及銷售印刷線路板(「印刷線路板」)約人民幣714百萬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42百萬元)。

本期新能源業務的分部利潤包括銷售電力貢獻利潤約人民幣536百萬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40百萬元)及銷售印刷線路板貢獻虧損約人民幣4百萬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利潤人民幣22百萬元)。

營運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持續經營業務的分部利潤(虧損)指各相關分部的利潤(虧損)，當中不包括未分配收入、未分配開支(包括部份匯兌虧損(收益)、一架飛機的折舊及售後融資租回安排之相關融資成本)、應收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價值變動、提早贖回應收可換股債券之收益、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價值變動、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及賠償收入。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的措施。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 分部資料(續)**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可呈報及營運分部分析如下：

	於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分部資產		
光伏材料業務	40,824,794	38,350,554
光伏電站業務	4,100,370	4,156,910
新能源業務(附註)	46,110,906	41,437,588
分部資產總額	91,036,070	83,945,052
應收可換股債券	—	128,211
持作買賣投資	89,524	111,522
本公司持有之可供出售投資	103,205	112,922
未分配銀行結餘及現金	1,654,969	2,379,683
未分配公司資產	546,834	341,923
綜合資產	93,430,602	87,019,313
分部負債		
光伏材料業務	27,658,821	25,633,378
光伏電站業務	2,307,065	2,407,710
新能源業務(附註)	37,745,258	34,157,909
分部負債總額	67,711,144	62,198,997
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	811,775	1,154,537
未分配公司負債	311,040	271,837
綜合負債	68,833,959	63,625,371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配予營運分部，惟管理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之公司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其他資產(包括一架飛機、應收可換股債券、持作買賣投資及若干本公司持有之可供出售投資)除外；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予營運分部，惟管理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之其他負債(包括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及若干融資租賃承擔)除外。

附註：新能源業務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包括協鑫新能源集團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及就於2014年收購協鑫新能源之資產及負債作出公允值調整所產生的影響，有關金額須於相關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予以攤銷/折舊。於2016年12月31日，公允值調整已被以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計量的已確認虧損完全抵銷。

由於協鑫新能源集團有關印刷線路板業務及兩個光伏電站項目之營運分部已簽約出售，故新能源業務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包括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人民幣2,438百萬元(2016年：人民幣1,131百萬元)及與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人民幣1,818百萬元(2016年：人民幣910百萬元)。

主要產品收益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主要產品及服務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硅片	8,425,343	10,346,561
銷售電力(附註)	2,075,477	1,193,816
銷售多晶硅	505,421	640,552
其他(包括銷售硅錠、組件及加工費用)	391,014	236,256
	11,397,255	12,417,185
已終止經營業務		
銷售印刷線路板	713,630	741,688
	12,110,885	13,158,873

附註：銷售電力包括根據現時光伏電站可再生能源國家政府政策的已收及應收中國國家電網公司電價補貼人民幣1,342,140,000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816,747,000元)。有關電價結算安排之詳情於附註18披露。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4.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政府補貼(附註)	47,984	126,238
廢料銷售	117,926	106,930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95,754	108,054
管理及顧問費收入	2,082	17,513
租金收入	3,916	—
其他	27,184	23,715
	294,846	382,450

附註：政府補貼包括收取中國有關政府機關改善營運資金的補貼及就本集團開展活動收取的獎勵補貼。補貼並無附帶特別條件，因此本集團於收取補貼時確認補貼。期內以酌情基準向本集團授出補貼。有關可折舊資產的政府補貼以及增值稅退款已於相關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內遞延及發放。

5.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以下各項之利息：		
銀行及其他貸款	1,037,345	883,046
應收貼現票據及信用狀	53,430	98,235
融資租賃承擔	74,771	104,914
應付票據及應付債券	166,245	162,630
總貸款成本	1,331,791	1,248,825
減：資本化之利息	(188,341)	(195,580)
	1,143,450	1,053,245

期內資本化之貸款成本乃來自一般借貸組合，並按合資格資產開支之資本化年利率8.01%(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9.73%)計算。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6. 其他開支、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研發費用	246,417	118,856
匯兌虧損，淨額	16,191	18,892
應收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變動收益	—	[13,652]
提早贖回應收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13,506)	—
應付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變動虧損	53,009	122,393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允值變動虧損(收益)	19,022	[1,82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附註a)	—	445,591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變動虧損(收益)	726	[14,471]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16,592)	[23,78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96,248	12,753
賠償收入(附註b)	(155,606)	—
其他	255	—
	246,164	664,752

附註：

- (a) 基於技術改進，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確定光伏材料業務之若干廠房及機器並非屬良好狀態以供日後使用，故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348百萬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就光伏電站業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進一步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97百萬元，當中主要與位於波多黎各之在建光伏電站項目相關。由於根據近期當地經濟情況，預期回報存在高度不確定性，故管理層決定對相關項目資產作出減值。

- (b) 該金額指於本中期期間，就根據太倉市地方政府就太倉市之熱電廠推行之整合政策，並經與太倉市地方政府磋商後，關閉及終止經營早前於2015年已終止經營之非光伏發電業務旗下一間發電廠而收取之賠償。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即期稅項	230,532	374,005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37,650	(16,469)
	268,182	357,536
香港利得稅		
即期稅項	350	336
美國聯邦及州所得稅		
即期稅項	355	210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	—	8
	355	218
中國股息預扣稅	—	10,972
遞延稅項	75,900	90,434
	344,787	459,496

期內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為中國所得稅，乃以現行稅率按中國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收入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惟以下所述附屬公司除外。

若干於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獲江蘇省科技局及相關機構認可為「高新科技企業」，為期三年。該等附屬公司已向當地稅務機關登記，有權獲寬減企業所得稅率至15%。因此，該等附屬公司於該兩個期間的企業所得稅率為15%。高新科技企業的資格須接受中國有關稅務機關的年度審查。

根據中國稅法及其相關條例，協鑫新能源集團從事公共基建項目的若干附屬公司於各自的首個經營獲利年度起享有所得稅三免三減半優惠待遇。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協鑫新能源若干從事公共基建項目的附屬公司錄得首個年度的經營收入。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7. 所得稅開支(續)

香港利得稅乃按稅率16.5%就該兩個期間內的估計應課稅利潤計算。

該兩個期間內的美國聯邦及州稅率分別以35%和8.84%計算。

倘本集團向中國常駐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或於香港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之非中國常駐直接控股公司宣派未分派盈利為股息，而有關股息乃以2008年1月1日或之後產生之利潤撥付，則須分別預扣5%或10%之中國股息預扣稅。

8. 期內利潤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期內利潤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96,624	1,978,890
投資物業折舊	2,324	—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3,374	11,966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30,085	5,021
折舊及攤銷總額	1,842,407	1,995,877
減：包含於期初及期末存貨的款項淨額	(25,535)	[55,435]
在損益中扣除之折舊及攤銷總額	1,816,872	1,940,442

9.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2016年12月30日，協鑫新能源集團就向協鑫新能源的前董事葉森然先生(「葉先生」)出售印刷線路板業務的全部權益(「出售事項」)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代價為250,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23,625,000元)，另加(視情況而定)根據買賣協議作出的調整金額。其中部分代價人民幣109,874,000元已於本中期間收到。出售事項與協鑫新能源集團專注於其核心光伏電站業務的長期政策一致，有關出售將讓協鑫新能源集團及其管理團隊將其資源集中在最具競爭優勢的業務範疇上。出售事項須待買賣協議所載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有關出售事項的詳情載列於協鑫新能源日期為2016年12月30日的公告及協鑫新能源於2017年1月20日致股東的通函內。出售事項已於2017年8月2日完成。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9.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期內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利潤分析(續)

附註：截至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折舊及攤銷分別約人民幣53,898,000元及人民幣86,174,000元已資本化為存貨成本。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因於2014年收購協鑫新能源之資產及負債而作出公允值調整所產生的折舊及攤銷調整人民幣2,880,000已計入上表相關金額。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確認有關公允值調整。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59,342	77,62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淨額	(37,958)	(53,435)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淨額	(17,529)	(75,986)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3,855	(51,799)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11. 每股盈利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資料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重列)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	1,193,281	1,388,863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 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變動	6,756	—
用於計算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1,200,037	1,388,863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1. 每股盈利(續)**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股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股 (未經審核) (已重列)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8,544,338	18,196,505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 本公司已發行之購股權	4,981	6,330
— 本公司已發行之可換股債券	502,904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9,052,223	18,202,835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因2016年1月26日完成的供股的影響而作出調整。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因受託人根據該計劃從市場購買的普通股的影響而作出調整。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1)轉換協鑫新能源分別於2015年5月及7月發行的可換股債券，乃由於有關假設轉換將會令每股盈利增加；及(2)行使由本公司授予的若干購股權，以及由協鑫新能源授予的購股權，乃由於其行使價分別高於本公司及協鑫新能源股份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平均市價。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1)轉換本公司於2015年7月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及協鑫新能源於2015年5月及7月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乃由於有關假設轉換將會令每股盈利增加；及(2)行使由本公司授予的若干購股權，以及由協鑫新能源授予的購股權，乃由於其行使價分別高於本公司及協鑫新能源股份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平均市價。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1. 每股盈利(續)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資料計算：

盈利計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	1,193,281	1,388,863
加/(減)：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期內虧損(利潤)	2,606	[13,662]
用於計算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1,195,887	1,375,201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 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變動	6,756	—
用於計算持續經營業務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1,202,643	1,375,201

所用分母與上文所詳述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分母相同。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期內虧損人民幣2,606,000元(2016年6月30日：利潤人民幣13,662,000元)及上文所詳述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的分母，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人民幣0.01分(2016年6月30日：盈利每股人民幣0.08分)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為每股人民幣0.01分(2016年6月30日：盈利每股人民幣0.08分)。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經審核)	52,461,558
添置	5,216,354
收購附屬公司時購入(附註31)	132,102
折舊開支	(1,796,624)
出售	(97,453)
轉撥至持有待售資產(附註20)	(966,147)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21,750)
於2017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54,928,040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花費約人民幣4,375百萬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230百萬元)於中國建設光伏電站及相關設施以擴大其發電容量。此外，本集團花費約人民幣494百萬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15百萬元)於技術改善及其他生產設施以提高硅片及多晶硅生產效率。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於完成SunEdison協議(定義見附註13)，故本集團已收購廠房及機器13,000,000美元(「美元」)(相等於人民幣89,691,000元)。

13. 其他無形資產

於2016年8月28日，本公司與SunEdison, Inc.、SunEdison Products Singapore Pte. Ltd.、MEMC Pasadena, Inc.及Solaicx, Inc.(統稱「賣方」)訂立資產購買協議(「SunEdison協議」)，以代價150,00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1,034,895,000元)(按無現金無債務基準)收購若干資產(包括有形及無形資產)。根據SunEdison協議，本公司將於完成時向託管代理支付代價合共50,00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344,965,000元)，有待根據與硅烷流化床反應器(「流化床反應器」)廠房及CCZ連續直拉單晶廠房相關之若干條件是否達成而予以發還(「託管安排」)。

於2017年3月31日(美國時間)，除SMP Ltd.發行在外股本之65.25%已根據本公司於SunEdison協議項下的權利被剔除外，本公司已完成收購事項及收購所有目標資產。本公司及SunEdison, Inc.已就和解約定各自向SMP Ltd.支付2,50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17,248,000元)，而SMP Ltd.將永久撤回就完成提出之反對。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3. 其他無形資產(續)

於2017年8月3日，本公司及賣方已訂立規定及協定指令(「規定指令」)，據此，本公司及賣方須向託管代理發出聯合書面指示，指示託管代理於全面達成託管安排後(i)向賣方支付27,50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189,731,000元)；及(ii)向本公司支付22,50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155,234,000元)。

根據規定指令，就完成SunEdison協議所釐定之總代價為130,00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896,909,000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添置流化床反應器及CCZ連續直拉單晶技術117,00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807,218,000元)確認為其他無形資產，而攤銷人民幣20,180,000元則於損益內確認。

總代價中137,50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948,653,000元)已以現金支付，而15,00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103,490,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104,055,000元)已就此於2016年12月31日確認為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訂金。於2017年6月30日，所發還之22,50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155,234,000元)已確認為其他應收款項，並已於2017年8月3日由託管代理悉數結清。

14. 合營企業權益

與本公司2016年年報所披露的相同，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出現重大變動，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以代價人民幣5,300,000元投資於蘇州協鑫景世豐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景世豐」)53%的股權。根據景世豐的股東協議，須持有景世豐三分之二的投票權才能督導景世豐的相關活動。董事認為，本集團僅可對景世豐行使共同控制權，因此，景世豐被分類為本集團之合營企業。於本中期期間，已支付人民幣1,590,000元作為對景世豐之注資；
- (ii) 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成立西安中民協鑫新能源有限公司(「中民協鑫」)，協鑫新能源集團於當中持有32%的股權及應佔註冊資本人民幣128,000,000元。於本中期期間，協鑫新能源集團已支付人民幣33,040,000元作為對中民協鑫之注資；及
- (iii) 於本中期期間，啟創環球有限公司(「啟創」，協鑫新能源集團持有其50%的股權)已向其股東退回資金402,615,000日圓(相等於人民幣24,358,000元)。協鑫新能源集團已收取現金38,511,000日圓(相等於人民幣2,330,000元)，而餘下162,797,000日圓(相等於人民幣9,849,000元)被應付啟創之款項所抵銷。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5. 可供出售投資

與本公司2016年年報所披露的相同，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重大變動，惟以下各項除外：

(i) 收購一間合夥企業之權益

於2017年4月20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uzhou GCL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 Ltd (前稱協鑫阿特斯(蘇州)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蘇州協鑫」)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合約，以於中國成立一間合夥企業(「合夥企業」)，該企業於中國專門進行非上市股本投資。蘇州協鑫對合夥企業注資人民幣70百萬元，並於2017年6月30日持有約35%權益作為長期投資。

根據合夥企業協議，合夥企業由非相關一般合夥人(亦擔任合夥企業之管理合夥人)管理。蘇州協鑫作為其中一名有限合夥人參與合夥企業，並無權力甄選或解僱合夥企業之資產經理或一般合夥人。此外，蘇州協鑫亦無任何權利為合夥企業作出營運、投資及融資決策。董事認為，蘇州協鑫並無任何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透過其於合夥企業之投資影響可變回報，因此，該等投資被列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2017年6月30日，合夥企業之主要投資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人實體發行之非上市股本投資。於合夥企業之投資乃按成本減報告期末之減值計量，乃由於合理公允值估計範圍甚廣，故董事認為其公允值未能可靠計量所致。

(ii) 投資於一項資產管理計劃

於2017年4月，協鑫新能源集團對一項資產管理計劃投資約人民幣300百萬元，該計劃於2017年6月30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到期，由中國一間財務機構管理。本金並無獲相關財務機構提供擔保，而合約內所載之預期回報率為每年7%。有關投資於初始確認時被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

(iii) 出售債務證券之上市投資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若干上市投資，所得款項為1,804,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7,343,000元)，導致於其他收入內確認出售收益人民幣153,000元。

16. 應收可換股債券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自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熊貓綠色」，前稱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接獲不可撤回贖回通知，以提早贖回應收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159,988,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41,717,000元)，導致於本中期在損益內確認提早贖回收益人民幣13,506,000元。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7. 存貨

	於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原材料	340,312	403,742
在製品	250,736	175,961
半成品(附註)	81,150	234,868
製成品	81,083	135,267
光伏組件	15,457	15,836
	768,738	965,674

附註：半成品主要為多晶硅。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為銷售成本之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存貨成本約人民幣7,034,496,000元(2016年6月30日：人民幣7,841,895,000元)包括撇減存貨人民幣2,713,000元(2016年6月30日：人民幣189,874,000元)。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存貨撇減主要為與美國光伏項目相關之項目資產及光伏組件。如有任何事件或狀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或未能完全收回，本集團將檢視項目資產及光伏組件。於釐定項目資產及光伏組件是否可收回時，本集團會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影響項目的環境、生態、許可或監管條件之轉變。管理層總結，若干項目資產及光伏組件已撇減至其可變現淨值。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8. 訂金、預付款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訂金、預付款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於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訂金	270,389	267,583
工程、採購及建築(「工採建」)合約及建築之已付訂金(附註a)	676,308	659,597
可退回增值稅	2,053,009	2,114,127
收購光伏電站項目之已付訂金	3,500	38,300
土地預付租金	316,502	264,274
應收貿易款項(附註b)	712,115	249,555
其他	97,538	46,464
	4,129,361	3,639,900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款項(附註b)	4,691,877	3,940,256
其他應收款項	594,249	374,402
可退回增值稅	753,531	692,373
應收票據(貿易相關)(附註c)	7,015,733	6,086,715
其他應收貸款(附註d)	333,139	344,058
應收組件採購款項(附註e)	231,517	526,476
預付款	603,422	569,841
	14,223,468	12,534,121
就呈報目的作出的分析為：		
— 流動資產	13,511,353	12,284,566
— 非流動資產(附註b)	712,115	249,555
	14,223,468	12,534,121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8. 訂金、預付款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

- (a) 工採建合約及建築之訂金指支付予承包商的訂金，並將根據建築之完成百分比轉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 (b) 本集團就應收貿易款項(不包括於中國銷售電力)給予自發票日期起約1個月的信貸期，並可在收到貿易客戶經由銀行及金融機構出具的票據後進一步延長3至6個月結算。

就於中國銷售電力而言，本集團一般根據本集團與中國地方電網公司訂立的相關電力銷售合約，向有關地方電網公司授予自發票日期起約一個月的信貸期。

本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包括根據當時國家政府光伏電站的可再生能源政策，確認電價補貼應收款項約人民幣3,591,770,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2,598,623,000元)。董事預期電價補貼應收款項的若干部分約人民幣712,115,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249,555,000元)將自報告日期起計12個月後被收回，並於2017年6月30日按實際年利率介乎2.59%至3.27%(2016年12月31日：2.65%)折讓。

於報告期末，按照發票日期(與各自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應收貿易款項(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未開票(附註)	3,045,860	2,093,632
3個月以內	1,077,762	1,322,138
3至6個月	206,631	162,552
6個月以上	361,624	361,934
	4,691,877	3,940,256

附註：未開票之應收貿易款項包括根據國家政府對國家電網公司當時的可再生能源政策將開具發票及收取的電價補貼。

董事緊密監察應收貿易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質素，並認為未逾期或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均屬信貸質素良好，因為其過往具有良好還款記錄。

本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不包括於中國銷售電力)涉及於報告日期末已逾期、賬面總值為人民幣184,406,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357,455,000元)的應收賬款。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應收款項計提呆賬撥備，因該等應收款項部份由信用狀及客戶墊款覆蓋或大部份款項已於報告期末後清償。至於餘下的應收款項，相關客戶過往並無拖欠付款，且董事正密切監察客戶還款狀況。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8. 訂金、預付款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c) 於報告期末，按照票據發出日期呈列的應收票據(貿易相關)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票據(貿易相關)：		
3個月內	4,065,676	3,424,004
3至6個月	2,950,057	2,662,711
	7,015,733	6,086,715

(d) 協鑫新能源集團作為貸款人與獨立第三方簽訂貸款協議，為其開發及經營中國若干光伏電站項目(「項目」)提供信貸融資。於報告期末已提取及已逾期額度約為人民幣333,139,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344,058,000元)。貸款期限為1年，年利率為10%(2016年12月31日：10%)。

若干應收貸款以借款人的股本權益之質押、借款人於項目中收取電力費用之權利之質押及借款人就未來於項目中收購或建設的設備及工程授出之擔保進行抵押。

(e) 應收組件採購款項包括組件採購成本及協鑫新能源集團賺取之佣金，而協鑫新能源集團授予之信貸期為180天至1年(2016年12月31日：180天至1年)。

19. 關連公司結餘

關連公司包括本集團之合營企業及由於2017年6月30日持有本公司股本合共約34%並對本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的朱共山先生及其家族成員所控制的公司。

除協鑫新能源集團向其合營企業授出之貸款人民幣149,700,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144,700,000元)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6%(2016年12月31日：8%)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以及合營企業給予本集團之墊款人民幣251,752,000元(2017年6月30日：無)按固定利率4.35%(2017年6月30日：零)計息並須於提出要求時償還外，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而貿易相關結餘的信貸期不超過30天(2016年12月31日：30天)。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9. 關連公司結餘(續)

	於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貿易相關(附註a)	350,052	234,693
— 非貿易相關	18,209	18,329
	368,261	253,022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 非貿易相關	170,067	159,442
	538,328	412,464
就呈報目的作出的分析為：		
— 流動資產	388,628	267,764
— 非流動資產	149,700	144,700
	538,328	412,46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貿易相關(附註b)	123,994	116,875
— 非貿易相關	33,638	51,805
	157,632	168,680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 貿易相關	35,699	—
— 非貿易相關	251,815	253,766
	287,514	253,766
流動負債	445,146	422,446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9. 關連公司結餘(續)

附註：

- (a) 於報告期末，按照發票日期(與各自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應收關連公司(貿易相關)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個月內	252,736	234,506
3至6個月	97,244	—
6個月以上	72	187
	350,052	234,693

- (b) 於報告期末，按照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關連公司(貿易相關)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個月內	158,417	94,490
3至6個月	153	22,011
6個月以上	1,123	374
	159,693	116,875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 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與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於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		
— 印刷線路板業務	1,077,526	1,131,282
— 兩個光伏電站項目	1,360,463	—
	2,437,989	1,131,282
與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 印刷線路板業務	856,356	910,112
— 兩個光伏電站項目	961,253	—
	1,817,609	910,112

(a) 印刷線路板業務

誠如附註9所披露，協鑫新能源於2016年12月30日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印刷線路板業務之全部權益。預期將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出售之印刷線路板業務應佔資產及負債已分類為持有待售出售組別並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單獨呈列。緊接印刷線路板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初步分類為持有待售前，其賬面值計量以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即公允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之較低者為準。

由於預計公允值減銷售業務成本少於相關資產及負債之賬面總值，因此公允值減銷售成本計量累計虧損人民幣110,084,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114,435,000元)獲確認並計入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 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與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續)**(a) 印刷線路板業務(續)**

分類為持有待售之印刷線路板業務資產及負債之主要類別如下：

	於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	460,859	507,079
其他非流動資產	6,440	7,274
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	13,391	20,497
存貨	183,517	187,790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88,917	496,481
銀行結餘及現金	34,486	26,596
公允值減銷售成本計量前分類為持有待售之印刷線路板 業務資產總額	1,187,610	1,245,717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516,386	561,677
銀行及其他貸款	208,588	198,893
融資租賃承擔	44,329	65,760
其他負債	87,053	83,782
與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相關之印刷線路板業務負債總額	856,356	910,112
分類為持有待售之印刷線路板業務資產淨額	331,254	335,605
減：公允值減銷售成本計量虧損	(110,084)	(114,435)
	221,170	221,170

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應佔累計金額人民幣47,636,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45,029,000元)及人民幣28,851,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27,272,000元)(與分類為持有待售出售組別有關)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計入權益。

銀行及其他貸款包括印刷線路板業務項下應付一名附屬公司股東款項人民幣17,358,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17,890,000元)，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於2018年7月4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7月4日)償還。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協鑫新能源集團訂立一項貸款延期協議，以將貸款到期日延長至2018年7月4日。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 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與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續)

(b) 兩個光伏電站項目

於2017年6月30日，協鑫新能源集團與協鑫新能源集團之合營企業中民協鑫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協鑫新能源集團已同意出售，而中民協鑫已同意收購金湖正輝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金湖」)及山東萬海電力有限公司(「萬海」)全部股權，代價分別約為人民幣191,496,000元及人民幣70,420,000元。其中部分代價人民幣250,600,000元已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支付作為按金。協鑫新能源集團擁有於股份轉讓完成起計五年後按當時之公允值購回該等兩個光伏電站項目股權之選擇權。由於購回價將參考該等項目於購回日期之公允值後作出，故協鑫新能源董事認為，該選擇權之公允值被視為不重大。該等交易之詳情載於協鑫新能源日期為2017年6月30日之公告。於2017年6月30日，該等兩個光伏電站項目應佔資產及負債已分類為持有待售出售組別並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單獨呈列。連同代價，集團間應付款項約人民幣144,218,000元將由買方償還。

於報告期末，金湖及萬海資產及負債之主要類別如下：

	2017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966,147
預付租賃款項	2,522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2,285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0,543
銀行結餘及現金	88,966
分類為持有待售之兩個光伏電站項目資產總額	1,360,463
其他應付款項	49,928
銀行及其他貸款	910,000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7
遞延稅項負債	1,298
分類為持有待售之兩個光伏電站項目負債總額	961,253
分類為持有待售之兩個光伏電站項目資產淨額	399,210
集團間應付款項	(144,218)
兩個光伏電站項目資產淨額	254,992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1.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貿易相關)之信貸期一般分別為3個月及6個月內。

於報告期末，分別按照發票日期及應付票據發行日期呈列的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貿易相關)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款項：		
3個月內	1,685,213	1,491,407
3至6個月	905,862	870,289
6個月以上	33	9
	2,591,108	2,361,705
應付票據(貿易相關)：		
3個月內	701,159	1,097,268
3至6個月	972,687	651,379
	1,673,846	1,748,647
應付票據(非貿易相關)	1,548,117	2,158,388
應付工程款項	9,481,930	9,310,889
應付光伏電站賣方款項	117,305	130,851
應付組件採購款項	58,749	221,410
其他應付款項	854,330	1,123,522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股息	38,773	38,773
其他應繳稅項	333,562	235,578
應付利息	331,715	187,839
預收款項	388,455	14
預提費用	451,883	342,452
	17,869,773	17,860,068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第三方就結算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發行總值為人民幣1,581,225,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1,372,951,000元)具有追索權的背書應收票據而產生的債務。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2. 銀行及其他貸款

	於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貸款	27,653,791	22,523,782
其他貸款	10,539,123	10,755,773
	38,192,914	33,279,555
即：		
有抵押	31,351,249	27,134,849
無抵押	6,841,665	6,144,706
	38,192,914	33,279,555
短期貸款	5,557,450	7,041,364
長期貸款		
一年內	7,807,880	5,981,05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6,285,264	4,950,829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8,736,479	7,777,067
超過五年	9,805,841	7,529,245
	38,192,914	33,279,555
減：一年內到期之款項(列作流動負債)	(13,365,330)	(13,022,414)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24,827,584	20,257,141

短期銀行貸款包括第三方及本集團實體發行的賬面總值約人民幣1,549,898,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1,835,857,000元)的應收票據及信用狀而產生的債務。

就於2017年6月30日賬面值約人民幣2,980,736,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2,358,580,000元)之兩筆銀行貸款(2016年12月31日：一筆)(附有若干契諾)而言，董事已審閱該等契諾，而於2017年6月30日並無知悉違反契諾之跡象出現(2016年12月31日：無)。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3. 融資租賃承擔

本集團就其於中國的物業、生產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美國的光伏電站及香港的一架飛機與出租人訂立售後租回協議。

	最低租賃款項		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於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一年內	976,363	980,790	877,492	858,173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453,739	818,582	393,094	743,196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642,119	692,647	548,001	586,916
超過五年	308,709	382,269	261,543	325,155
	2,380,930	2,874,288	2,080,130	2,513,440
減：未來融資費用	(300,800)	(360,848)	不適用	不適用
租賃承擔現值	2,080,130	2,513,440	2,080,130	2,513,440
減：一年內到期結算之款項 (列作流動負債)			(877,492)	(858,173)
一年後到期結算之款項			1,202,638	1,655,267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4. 應付票據

	於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票據之本金額	5,170,000	5,170,000
減：未攤銷之發行成本	(41,192)	(48,655)
賬面淨值	5,128,808	5,121,345
減：一年內到期之款項(列作流動負債)	(649,242)	(648,104)
一年後到期結算之款項(列作非流動負債)	4,479,566	4,473,241

25. 衍生金融工具

江蘇鑫華權益之認沽期權

於2016年4月，本集團與江蘇鑫華半導體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江蘇鑫華」)一名獨立投資者(「合營企業合作方」)訂立一項合營企業投資協議，據此，於若干情況下，合營企業合作方獲授權要求本集團以溢價購回其於江蘇鑫華之49.02%股權，詳情載於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已將江蘇鑫華權益之認沽期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及初步按公允值確認，並於損益確認公允值其後變動。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重新計量公允值，並於本中期間將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變動虧損人民幣726,000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確認至損益。

估值採納之輸入數據及假設之詳情於附註33載述。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6. 應付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發行之 2019年 可換股債券 人民幣千元	協鑫新能源 發行之 可換股債券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經審核)	1,154,536	858,461	2,012,997
於損益扣除之公允值變動(附註6)	6,756	46,253	53,009
利息付款	(4,552)	(26,382)	(30,934)
贖回部分可換股債券	(344,965)	—	(344,965)
於2017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811,775	878,332	1,690,107
減：一年內到期之款項(列作流動負債)	—	(700,057)	(700,057)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811,775	178,275	990,050

附註：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間，應付可換股債券之匯兌收益約人民幣40,831,000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虧損人民幣22,410,000元)已連同公允值變動確認至損益。

本公司發行之2019年可換股債券

於2015年7月22日，本公司完成發行於2019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2019年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22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397,115,000元)，年利率為0.75%。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詳情載於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已將2019年可換股債券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及初步按公允值確認，並於損益確認公允值其後變動。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根據私人安排按購買價49,375,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44,965,000元)贖回本金額為50,000,000美元之部分2019年可換股債券。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6. 應付可換股債券(續)

協鑫新能源發行之可換股債券

於2015年5月27日及2015年7月20日，協鑫新能源分別以面值775,1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11,244,000元)(「Talent Legend發行」)及20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57,720,000元)(「Ivyrock發行」)發行三年期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詳情載於協鑫新能源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協鑫新能源將可換股債券(包括轉換期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的金融負債且以公允值作初始確認。於其後期間，有關可換股債券按公允值計量，並於損益確認公允值變動。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之交易成本即時自損益扣除。

可換股債券於2017年6月30日之公允值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高緯評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採用二項式點陣模式釐定。

採納以下假設：

	本公司發行之 2019年可換股債券		協鑫新能源發行之 可換股債券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Talent Legend 發行		Ivyrock 發行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貼現率	7.40%	9.57%	18.64%	24.48%	18.68%	24.51%
股價(每股)	0.85港元	0.93港元	0.385港元	0.455港元	0.385港元	0.455港元
換股價(每股)	2.34港元	2.34港元	0.754港元	0.754港元	0.754港元	0.754港元
無風險利率	0.81%	1.21%	0.50%	0.95%	0.54%	0.98%
離到期日時間	2.06年	2.56年	0.91年	1.40年	1.05年	1.55年
預期波幅	45.45%	49.23%	46.94%	50.97%	46.72%	56.71%
預期股息收益率	0%	0%	0%	0%	0%	0%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7.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港幣千元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2016年1月1日(經審核)	20,000,000	2,000,000
增加法定股本(附註a)	10,000,000	1,000,000
於2016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2017年1月1日(經審核)及2017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30,000,000	3,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6年1月1日(經審核)	15,489,637	1,548,963
因供股發行新股份(附註b)	3,097,928	309,793
於2016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2017年1月1日(經審核)及2017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8,587,565	1,858,756
	於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財務報表列示之股本	1,631,804	1,631,804

附註：

- (a) 於2016年5月25日通過普通決議案，透過額外增設每股面值0.1港元的10,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從2,000,000,000港元增至3,000,000,000港元。
- (b) 於2016年1月26日，本公司透過供股3,097,927,453股供股股份，籌集約3,470百萬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907百萬元)(未扣除開支)，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1.12港元(「供股」)。經扣除相關開支約人民幣61,541,000元後，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2,845百萬元。

所有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8. 抵押資產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已抵押以下資產為本集團信貸融資作抵押：

	於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及其他貸款由以下各項擔保：		
應收票據	510,110	1,887,410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2,615,369	2,758,660
預付租賃款項	367,040	300,094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277,282	24,302,258
應收貿易款項	3,668,438	2,313,050
	37,438,239	31,561,472
融資租賃承擔由以下各項擔保：		
飛機	306,141	260,106
預付租賃款項	21,689	21,911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253,992	254,805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93,498	3,546,164
	3,875,320	4,082,986
總計	41,313,559	35,644,458

若干附屬公司抵押其電力銷售費用收取權，於2017年6月30日，有關已抵押費用收取權的應收貿易款項約為人民幣3,668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2,313百萬元)。

除了已抵押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及應收票據人民幣2,081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1,121百萬元)被限制為應付票據、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之短期信用狀作擔保，而受限制銀行存款人民幣69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70百萬元)則被限制為一年後到期的融資租賃承擔作擔保。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9. 以股付款交易

有關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以股付款交易並無任何重大變動，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期內授出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i) 股權結算購股權計劃

(i) 本公司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行使價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2017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期內 沒收	於2017年 6月30日 尚未行使
董事	4.071港元	2007年11月13日	2010年11月13日至2017年11月12日	3,222,944	—	3,222,944
僱員及其他	4.071港元	2007年11月13日	2010年11月13日至2017年11月12日	20,687,272	—	20,687,272
				23,910,216	—	23,910,216

(ii)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行使價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2017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期內 沒收	於2017年 6月30日 尚未行使
董事	0.586港元	2009年2月16日	2009年4月1日至2019年2月15日	4,028,680	—	4,028,680
	1.16港元	2016年2月19日	2016年3月15日至2026年2月18日	5,942,302	—	5,942,302
	1.324港元	2016年3月29日	2016年4月18日至2026年3月28日	8,649,473	—	8,649,473
僱員及其他	0.586港元	2009年2月16日	2009年4月1日至2019年2月15日	8,995,035	—	8,995,035
	1.046港元	2009年4月24日	2009年5月1日至2019年4月23日	807,750	—	807,750
	3.296港元	2011年1月12日	2011年3月1日至2021年1月11日	5,035,850	—	5,035,850
	4.071港元	2011年7月15日	2011年9月1日至2021年7月14日	6,093,378	—	6,093,378
	1.630港元	2013年7月5日	2013年9月16日至2023年7月4日	31,610,029	(4,421,475)	27,188,554
	2.867港元	2014年3月24日	2014年5月26日至2024年3月23日	22,359,174	—	22,359,174
	1.16港元	2016年2月19日	2016年3月15日至2026年2月18日	91,954,623	(503,585)	91,451,038
1.324港元	2016年3月29日	2016年4月18日至2026年3月28日	3,323,661	—	3,323,661	
				188,799,955	(4,925,060)	183,874,895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9. 以股付款交易(續)

(i) 股權結算購股權計劃(續)

(iii) 協鑫新能源購股權計劃

	行使價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2017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於2017年 6月30日 尚未行使	
協鑫新能源 董事	1.1798港元	2014年10月23日	2014年11月24日至2024年10月22日	58,382,800	—	58,382,800
	0.606港元	2015年7月24日	2015年7月24日至2025年7月23日	48,618,780	—	48,618,780
協鑫新能源 員工及其他	1.1798港元	2014年10月23日	2014年11月24日至2024年10月22日	263,286,296	(5,234,320)	258,051,976
	0.606港元	2015年7月24日	2015年7月24日至2025年7月23日	294,319,774	(17,514,840)	276,804,934
				664,607,650	[22,749,160]	641,858,490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以股付款費用約人民幣25,611,000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8,710,000元)已於損益內確認。此外，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僱員的若干購股權已於歸屬期後被沒收，且相關購股權儲備約人民幣3,340,000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647,000元)已轉撥至本集團之累計利潤。根據協鑫新能源購股權計劃授予僱員的若干購股權已於歸屬期後被沒收，且相關非控股權益約人民幣3,690,000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2,301,000元)已轉撥至本集團之累計利潤。

(iii) 股權結算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採納日期採納該計劃，該計劃為期直至(i)採納日期起計第十週年，及(ii)所有未歸屬獎勵已悉數歸屬、交付、失效、沒收或註銷的相關日期(以較遲者為準)。該計劃的目的為透過向若干本集團董事及僱員(「合資格人士」)授出股份獎勵，以有效吸引、挽留及激勵本集團核心僱員，並使彼等的利益與本集團的整體發展保持一致。

本公司已與受託人訂立信託契據，以便為本集團合資格人士的利益，促使購買、持有及出售本集團股份。受託人根據該計劃可持有的最高股份數目以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2%為限。所有由本集團透過受託人在聯交所購買的股份，均僅為該計劃而在儲備中記錄為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決定甄選任何合資格人士作為承授人(「承授人」)參與該計劃，惟須受該計劃規則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所限。於釐定承授人時，董事會已考慮(包括但不限於)相關承授人目前及預期對本集團之貢獻等事宜。本公司於獎勵期間可向承授人授出獎勵，有關獎勵將於一段時間內，根據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之有關其他條件歸屬。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9. 以股付款交易(續)**(II) 股權結算股份獎勵計劃(續)****股份獎勵計劃(續)**

於該計劃有效期內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董事會可不時釐定相關歸屬標準及條件或該獎勵將獲歸屬的期間。該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月16日之公告內。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透過受託人購買其普通股如下：

購買月份	普通股數目	已付總代價 港幣千元	相等於
			已付總代價 人民幣千元
2017年5月	182,998,888	163,258	141,692
2017年6月	40,000,000	32,729	28,405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授出獎勵股份。

(III) 以現金結算之股份獎勵計劃**GCL US II授出之美國股權獎勵計劃**

GCL Solar Materials US II, LLC (「GCL US II」) 於2017年3月31日(「計劃日期」)根據於同日通過之一項決議案採納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該計劃將於(i)採納日期起計第六週年，或(ii)GCL US II所有未歸屬之類別B基金單位(「類別B基金單位」)已悉數歸屬、交付、失效、沒收或註銷(視乎情況而定)之有關日期(以較遲者為準)屆滿(「美國股權獎勵計劃」)。根據美國股權獎勵計劃，GCL US II之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授出GCL US II之類別B基金單位。類別B基金單位將不含投票權，而獲授權發行之類別B基金單位總數將為12,750,000個，相當於GCL US II於SunEdison協議完成日期(即2017年3月31日)之全面稀釋股權最多10%(即初始代價150,000,000美元，經其後向本公司發還22,500,000美元予以調整)。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GCL US II向美國股權獎勵計劃之承授人(「承授人」)發行類別B基金單位，該等類別B基金單位將於三年內悉數歸屬，計劃日期起計第一、第二及第三週年將分別歸屬三分之一。

期內授出之類別B基金單位之變動如下：

	類別B基金 單位數目
於2017年1月1日尚未行使	—
期內已授出	9,823,313
期內已沒收	(505,855)
於2017年6月30日尚未行使	9,317,458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9. 以股付款交易(續)

(III) 以現金結算之股份獎勵計劃(續)

GCL US II授出之美國股權獎勵計劃(續)

於計劃日期起計第一及第二週年，承授人將有權按相等於每單位1美元(「底價」)之價格向GCL US II或GCL US II所選定之本集團另一間成員公司出售50%之已歸屬類別B基金單位。於計劃日期起計第三週年，承授人將有權按類別B基金單位於計劃日期起計第三週年之估值或底價(以較高者為準)向GCL US II或GCL US II所選定之本集團另一間成員公司出售所有已歸屬類別B基金單位。倘本集團於計劃日期起計第三週年全權酌情決定無意於計劃日期起計第三週年後之36個月內在美國作出涉及光伏材料業務單位之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則GCL US II將按上述價格購買所有已歸屬類別B基金單位。估值將包括GCL Solar Materials US I, LLC、GCL US II、GCL Solar Materials US III, LLC、GCL Solar Materials US IV, LLC以及本集團以任何方式及於任何地區持有之根據SunEdison協議所收購之資產及業務，並計及所有美國股權獎勵計劃就估值所界定之變現交易。

倘於計劃日期起計第六週年前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及於有關首次公開發售時有未獲歸屬之類別B基金單位，則有關類別B基金單位將轉換為該公司(「新公司」，其股份於首次公開發售出售)之普通股票之股份。本集團將釐定於轉換日期將類別B基金單位轉換為新公司普通股票之股份之轉換率。倘於計劃日期起計第六週年仍有任何未獲歸屬之類別B基金單位及當時並無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則將進行估值，而GCL US II將按根據類別B基金單位於計劃日期起計第六週年之估值或底價(以較高者為準)釐定之價格購買所有仍未獲歸屬之類別B基金單位。

已歸屬類別B基金單位之交付將由GCL US II全權決定以(i)現金；(ii)於美國公開上市之一間本集團實體之股份或(iii)結合(i)及(ii)之方式進行。

董事認為，未獲歸屬之類別B基金單位於2017年6月30日之公允值並非高於1美元。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於其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錄得負債人民幣7,299,000元以及於本中期期間就以現金結算之股份獎勵錄得與以股付款費用相同之金額。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0. 承擔

	於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本承擔		
已訂約但並未作出撥備之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9,693,464	5,005,283
已訂約但並未作出撥備之購置無形資產之資本承擔	—	936,495
	9,693,464	5,941,778
其他承擔		
已訂約但並未作出撥備之向一項可供出售投資 及合營企業注入股本之承擔	266,960	—
	9,960,424	5,941,778

31. 收購附屬公司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於業務擴張，協鑫新能源集團有兩項重大收購事項以取得若干公司之控股權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30,450,000元。

就下文附註(i)所載列之公司而言，其為處於發展階段之光伏電站項目公司，並無任何重要經濟資源及程序以創造經濟利益，因此，協鑫新能源集團認為此等收購的性質實質上為收購資產，其代價已首先分配至按相關公允值計量之所收購金融資產及所承擔金融負債，代價餘額其後根據其於收購日期之相關公允值分配至其他可識別資產及負債。

就下文附註(ii)所述的另一項收購而言，於收購日期，此光伏電站項目公司處於併網階段，且相關經濟資源被視為業務。因此，此收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被視為業務合併，並採用收購法入賬。

(i) 收購資產**收購中衛市利和光伏電力有限公司(「中衛利和」)**

於2017年4月24日，協鑫新能源集團以代價人民幣200,000元收購中衛利和及其附屬公司武邑潤豐新能源有限公司(「潤豐」)及武邑新陽新能源有限公司(「新陽」)之全部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潤豐及新陽各自正在開發一個20兆瓦的光伏電站項目。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1. 收購附屬公司(續)

(i) 收購資產(續)

收購中衛市利和光伏電力有限公司(「中衛利和」)(續)

	人民幣千元
於收購日期已確認的資產及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57,061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622
其他應付款項	(57,483)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200
應付予前擁有人之代價	(200)
已付現金代價	—
已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
現金流入淨額	—

(ii) 收購業務

收購Sannohe Solar Power 1 GK(「Sannohe」)

於2016年5月18日，協鑫新能源集團與一名獨立人士訂立股權購買協議，根據該協議，協鑫新能源集團同意以代價500,000,000日圓(相當於人民幣30,250,000元)收購Sannohe的全部股本權益。交易於2017年1月19日完成。於收購日期，Sannohe有一個3.75兆瓦的光伏電站項目正在運營中。

	人民幣千元
於收購日期已確認的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75,041
應收貿易款項	100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4,05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4
其他應付款項	(49,229)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允值總額	30,25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已付代價	(29,800)
應付予前擁有人之代價	(450)
已付現金代價	—
已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284
現金流入淨額	284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1. 收購附屬公司(續)

(ii) 收購業務(續)

收購對本集團業績的影響

假若於上文附註(ii)所述之收購於本期間開始時生效，則本集團期內的收益及溢利總額分別增長人民幣671,000元及減少人民幣176,000元。有關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且不一定成為假若收購於本期間開始時完成的情況下本集團實際所得收益及經營業績的指標，亦不擬以此作為日後業績的預測。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備考財務資料、折舊及攤銷乃根據彼等於收購日期已確認金額計算釐定。

於本中期期間來自收購實體的收益及虧損分別為人民幣3,404,000元及人民幣4,654,000元。

於收購日期的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允值及合約總額為人民幣3,934,000元，預期將不會被收回之合約現金流量於收購日期估計並不重大。

與本集團2016年年報內有關收購的披露相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完成十三項資產收購及九項業務收購。

32. 或然負債

與本公司2016年年報所披露的相同，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不存在重大變動，但以下情況除外：

有關Solaria Corporation(「Solaria」)提出的訴訟方面，在2016年10月21日增加的其中一個新增被告協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協鑫集成」)於2017年4月14日向加州法院提出宣告撤銷傳票的動議(「撤銷動議」)，務求轉移訴訟至另一個司法權區，原因是協鑫集成在當前司法權區內沒有業務存在，並正質疑法院的司法管轄權。協鑫集成聲稱其存在及業務均主要在中國境內，與加州缺乏足夠聯繫。有關撤銷動議目前尚待法院判決。

本集團認為Solaria的指控沒有法律依據及有意採取恰當行動積極抗辯。因此，本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並無就關於此糾紛之任何潛在損失確認任何撥備。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3. 金融工具的公允值計量

本集團按經常性基準及以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值計量。下表列示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值(尤其是所使用之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之資料。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於以下日期之公允值		公允值級別	估值方法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無法觀察輸入數據	無法觀察輸入 數據與公允值 之關係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 應收可換股債券	—	128,211	第三級	二項式模型主要輸入數據為：相關股價、行使價、無風險利率、股價波幅及股息率。	股價波幅47.25%及貼現率18.57% (2017年6月30日：無)，經考慮熊貓綠色及可供比較之公司於結束時間至預期行使時間止期間歷史股價。 股息率0% (2017年6月30日：無)，經考慮管理層對股息支付的經驗及知識。	波幅越高公允值越高。 股息率越高公允值越低。
2) 本公司發行之 2019年可換股債券 (附註a)	811,775	1,154,536	第三級	二項式模型主要輸入數據為：相關股價、行使價、無風險利率、股價波幅、貼現率及股息率。	股價波幅45.45%及貼現率7.40% (2016年12月31日：股價波幅49.23%及貼現率9.57%)，經考慮本公司於結束時間至預期行使時間止期間歷史股價。	波幅越高公允值越高。 貼現率越高公允值越低。
3) 協鑫新能源發行之 可換股債券(附註b)	878,332	858,461	第三級	二項式點陣模型主要輸入數據為：相關股價、轉換價、無風險利率、股價波幅、貼現率及股息率。	股價波幅46.72%-46.94%及貼現率18.64%-18.68% (2016年12月31日：股價波幅50.97%-56.71%及貼現率24.48%-24.51%)，經考慮協鑫新能源於結束時間至預期行使時間止期間歷史股價。	波幅越高公允值越高。 貼現率越高公允值越低。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3. 金融工具的公允值計量(續)

本集團按經常性基準及以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值(續)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於以下日期之公允值		公允值級別	估值方法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無法觀察輸入數據	無法觀察輸入 數據與公允值 之關係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4) 分類為衍生金融工具之 江蘇鑫華權益之 認沽期權	16,737	16,011	第三級	情境分析，主要輸入數據為：首次公開發售成功或失敗之估計可能性、無風險利率及信貸息差。	經考慮董事之最佳估計，首次公開發售成功、由於外在因素及江蘇鑫華未如理想之表現(詳見附註25)導致首次公開發售失敗之估計可能性分別為90%、10%及0%(2016年12月31日：90%、10%及0%)。	首次公開發售成功之估計可能性越高公允值越低。 首次公開發售失敗之估計可能性越高公允值越高。
5) 協鑫新能源持有之資產 管理計劃投資 (附註c)	300,050	—	第三級	資產管理計劃之資產淨值(透過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型按相關資產之公允值釐定)。相關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對手方信貸風險之貼現率貼現。	貼現率7%(2016年12月31日：無)	估計貼現率越高公允值越低。
6) 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之 上市股本證券	89,524	111,522	第一級	活躍市場所報買價。	不適用	不適用
7) 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 上市債務證券	103,205	112,922	第一級	活躍市場所報買價。	不適用	不適用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3. 金融工具的公允值計量(續)

本集團按經常性基準及以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值(續)

附註：

- (a) 倘相關股份的股價波幅上升/下降5%，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本公司發行之2019年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變動虧損將增加約人民幣832,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11,387,000元)/減少約人民幣432,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9,351,000元)。

倘所用之貼現率乘以95%或105%，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本公司發行之2019年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變動虧損將增加約人民幣4,304,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7,671,000元)/減少約人民幣4,267,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7,582,000元)。

- (b) 倘相關股份的股價波幅上升/下降5%，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有關協鑫新能源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變動虧損將增加約人民幣4,264,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13,641,000元)/減少約人民幣3,128,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13,726,000元)。

倘貼現率乘以95%或105%，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協鑫新能源發行之應付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變動虧損將增加約人民幣6,085,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9,487,000元)/減少約人民幣5,994,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9,719,000元)。

- (c) 倘所用之估計貼現率上升/下降5%，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投資之公允值將減少約人民幣13,443,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4,656,000元。

該兩個期間之信貸風險並無導致公允值出現重大變動。

兩個期間內的公允值層級的不同級別之間並無轉換。

董事認為於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中以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及相關應收利息及應付利息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第三級公允值計量之對賬

	本公司發行 應收 可換股債券 人民幣千元	之2019年 可換股債券 人民幣千元	協鑫新能源 發行之 可換股債券 人民幣千元	江蘇鑫華 權益之 認沽期權 人民幣千元	資產管理 計劃投資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經審核)	128,211	(1,154,536)	(858,461)	(16,011)	—	(1,900,797)
購買	—	—	—	—	300,050	300,050
損益內之收益(虧損)	13,506	(6,756)	(46,253)	(726)	—	(40,229)
付息	—	4,552	26,382	—	—	30,934
贖回部分可換股債券	—	344,965	—	—	—	344,965
贖回應收可換股債券	(141,717)	—	—	—	—	(141,717)
於2017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	(811,775)	(878,332)	(16,737)	300,050	(1,406,794)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3. 金融工具的公允值計量(續)

公允值計量及估值流程

董事已委聘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釐定公允值計量的適當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

在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值時，本集團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數據。在並無第一級輸入數據之情況下，本集團委聘合資格第三方估值師進行估值。董事與合資格估值師緊密合作為模式設立適當之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本集團之管理層每半年向董事進行匯報，解釋資產及負債公允值波動的原因。

有關釐定多項資產及負債公允值所用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的資料於上文披露。

34. 關聯人士交易

與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內其他地方的披露相同，本集團於期內亦與關聯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與朱共山先生及其家族控制的公司之交易：		
銷售硅片	594,226	—
租金收入	1,378	—
採購煤炭(附註)	(320,114)	[21,990]
採購蒸汽(附註)	(307,532)	[329,023]
管理費支出	(6,840)	[8,493]
顧問服務費支出	(2,147)	[13,638]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863)	[13]
採購除鹽水	(733)	[822]
採購煤炭容量(附註)	—	[34,188]

附註：蒸汽、煤炭及煤炭容量乃由光伏材料業務的附屬公司以雙方同意的價格採購，主要用以生產多晶硅。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5. 中報期結束後事項

除於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已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 (1) 於2017年7月21日，協鑫新能源集團與恒嘉(上海)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恒嘉融租」)就售後租回安排訂立若干協議。協鑫新能源集團以代價約人民幣825,000,000元向恒嘉融租出售若干設備，並以估計租金約人民幣1,146,294,000元租回有關設備，為期10年。此外，協鑫新能源集團將向恒嘉融租支付服務費約人民幣17,325,000元。
- (2) 於2017年7月31日，協鑫新能源集團與華潤租賃有限公司(「華潤租賃」)就售後租回安排訂立若干協議。協鑫新能源集團以總代價約人民幣150,000,000元向華潤租賃出售若干設備，並以估計租金總額約人民幣210,120,000元租回有關設備，為期3年。此外，協鑫新能源集團將向華潤租賃支付服務費約人民幣3,000,000元。
- (3) 於2017年8月11日，本公司與天津中環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中環」)訂立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與天津中環打算合作開展多晶硅材料及單晶硅棒製造、單晶硅片加工及其他合作。
- (4) 於2017年8月17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以及富多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協鑫光伏電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環宇光伏電力控股有限公司(各自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若干銀行訂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內容有關200,000,000美元(可透過增加額外貸款人增至最多300,000,000美元，惟須經本公司同意)之銀團定期貸款融資(「貸款融資」)。貸款融資預計將於首次提取後36個月內悉數償還。
- (5) 於2017年8月22日，協鑫新能源集團附屬公司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兩份買賣協議，據此，協鑫新能源集團有條件同意購買神木縣晶普電力有限公司(「晶普」)及神木縣晶富電力有限公司(「晶富」)之78%股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801,000元。晶普及晶富於陝西省各自擁有140兆瓦及40兆瓦的光伏電站項目。該等收購事項預期於2017年9月完成。於2017年6月30日，協鑫新能源集團分別擁有應收晶普的其他應收貸款及組件應收款項人民幣215,400,000元及人民幣107,184,000元。協鑫新能源集團管理層正在評估該等收購事項的財務影響。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須記入及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 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持有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信託的受益人	公司權益	個人權益	相關股份數目	合計	概約百分比	
朱共山	6,197,054,822 (附註1)	—	—	173,333,334 (附註1)	6,370,388,156	34.27%	
朱戰軍	—	—	3,400,000	2,719,359 (附註2)	6,119,359	0.03%	
姬軍	—	—	—	3,726,529 (附註2)	3,726,529	0.02%	
朱鈺峰	6,197,054,822 (附註1)	—	—	175,851,259 (附註3)	6,372,906,081	34.29%	
孫璋	—	—	5,723,000	4,733,699 (附註2)	10,456,699	0.06%	
楊文忠	—	—	—	1,700,000 (附註2)	1,700,000	0.01%	
蔣文武	—	—	9,600,000	1,712,189 (附註2)	11,312,189	0.06%	
鄭雄久	—	—	250,000	2,719,358 (附註2)	2,969,358	0.02%	
何鍾泰	—	—	—	1,007,170 (附註2)	1,007,170	0.01%	
葉棣謙	—	—	—	1,007,170 (附註2)	1,007,170	0.0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

- (1) 合共6,197,054,822股本公司股份乃由協鑫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高卓投資有限公司、智悅控股有限公司及揚名投資有限公司共同持有。協鑫集團有限公司由Asia Pacif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Asia Pacif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則由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全資擁有。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最終由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作為受託人及朱共山先生及彼之家族(包括身為董事及朱共山先生兒子的朱鈺峰先生)作為受益人之全權信託持有。根據2013年11月23日訂立的借股協議(經日期為2015年7月15日的協議修訂及經日期為2016年1月25日的協議進一步修訂)，智悅控股有限公司已借出312,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予可換股債券投資者的聯繫人，其中69,333,333股股份於2016年4月29日退回，而69,333,333股股份則於2017年4月7日退回。因此智悅控股有限公司亦擁有173,333,334股本公司股份好倉的權益。
- (2) 該等購股權由本公司根據於2007年10月22日獲本公司股東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授出。董事可於2009年4月1日至2026年3月28日期間內不同時段以行使價4.071港元、1.324港元、1.160港元或0.586港元行使該等已授出購股權。
- (3) 175,851,259股相關股份包括上文附註(1)項下智悅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之173,333,334股本公司股份好倉及附註(2)項下所述之2,517,925份購股權。

(III) 於本公司之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協鑫新能源」)，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51)，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6月30日期間擁其62.28%已發行股份。

所持協鑫新能源股份數目

董事/ 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信託的受益人	公司權益	個人權益	相關股份數目	合計	佔協鑫新能源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朱鈺峰	—	—	—	3,523,100 (附註)	3,523,100	0.02%
孫璋	—	—	—	27,178,200 (附註)	27,178,200	0.14%
楊文忠	—	—	—	15,099,000 (附註)	15,099,000	0.08%
鄭雄久	—	—	2,450,000	—	2,450,000	0.01%

附註：該等購股權由協鑫新能源授出。朱鈺峰先生可於2015年7月24日至2025年7月23日期間內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606港元行使該等已授出購股權。孫璋女士及楊文忠先生可於2014年11月24日至2025年7月23日期間內按行使價每股股份1.1798港元或0.606港元行使該等已授出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須記入及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i)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07年10月22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2007年11月13日生效。自2007年11月13日後(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期(「上市日期」))，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自生效日期起10年期間內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內」)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2017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於2017年1月1日 至2017年6月30日 止期內授出	於2017年1月1日 至2017年6月30日 止期內失效或沒收	於2017年1月1日 至2017年6月30日 止期內行使	於2017年 6月30日 尚未行使
董事/ 主要行政人員								
姬軍	2007年11月13日	2010年11月13日至 2017年11月12日	4.071	1,510,755	—	—	—	1,510,755
孫璋	2007年11月13日	2010年11月13日至 2017年11月12日	4.071	1,510,755	—	—	—	1,510,755
鄭雄久	2007年11月13日	2010年11月13日至 2017年11月12日	4.071	201,434	—	—	—	201,434
非董事僱員(合共)	2007年11月13日	2010年11月13日至 2017年11月12日	4.071	20,687,272	—	—	—	20,687,272
總計				23,910,216	—	—	—	23,910,216

附註：授予每名參與者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代價為1.00港元。

所授出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第三、第四及第五週年屆滿當日分別按20%、30%及50%的歸屬比例歸屬，因此所授出購股權將於上市日期第五週年當日(即2012年11月13日)全部歸屬。

於期內，概無購股權已失效或獲行使。

購股權計劃(續)

(III)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07年10月22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並於2007年11月13日生效。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員工於未來為本集團作出更多貢獻及／或對彼等過往的貢獻加以獎勵，以吸引及挽留或維持與對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功重要及／或其貢獻現時或將會對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功有利的人員的持續關係，此外，倘屬本公司的行政人員，則讓本集團可吸引及挽留具經驗及能力的人員及／或對彼等過往的貢獻加以獎勵。購股權計劃由2007年10月22日起10年期間內生效，其後不會授出或提呈進一步的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然具十足效力及作用，以使於10年期限屆滿前授予的任何已存在購股權可有效地行使，或另行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的其他規定而生效。

於本公司在2015年11月26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現有限額至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有關數目不得超過2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於期內，合共4,925,060股購股權股份已失效，並無購股權獲行使及於2017年6月30日仍有183,874,895股購股權股份尚未行使。

購股權計劃(續)

於期內，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 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2017年	於2017年1月1日	於2017年1月1日	於2017年1月1日	於2017年1月1日	於2017年
				1月1日	至2017年6月30日	至2017年6月30日	至2017年6月30日	至2017年6月30日	6月30日
				尚未行使	止期內授出	止期內失效或沒收	止期內註銷	止期內行使	尚未行使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其聯繫人士									
姬軍	2009年2月16日	2009年4月1日至2019年2月15日	0.586	1,510,755	—	—	—	—	1,510,755
	2016年3月29日	2016年4月18日至2026年3月28日	1.324	705,019	—	—	—	—	705,019
朱鈺峰	2009年2月16日	2009年4月1日至2019年2月15日	0.586	1,007,170	—	—	—	—	1,007,170
	2016年3月29日	2016年4月18日至2026年3月28日	1.324	1,510,755	—	—	—	—	1,510,755
孫璋	2009年2月16日	2009年4月1日至2019年2月15日	0.586	1,510,755	—	—	—	—	1,510,755
	2016年2月19日	2016年3月15日至2026年2月18日	1.16	1,712,189	—	—	—	—	1,712,189
朱戰軍	2016年3月29日	2016年4月18日至2026年3月28日	1.324	2,719,359	—	—	—	—	2,719,359
楊文忠	2016年3月29日	2016年4月18日至2026年3月28日	1.324	1,700,000	—	—	—	—	1,700,000
蔣文武	2016年2月19日	2016年3月15日至2026年2月18日	1.16	1,712,189	—	—	—	—	1,712,189
鄭雄久	2016年2月19日	2016年3月15日至2026年2月18日	1.16	2,517,924	—	—	—	—	2,517,924
葉棟謙	2016年3月29日	2016年4月18日至2026年3月28日	1.324	1,007,170	—	—	—	—	1,007,170
何鍾泰	2016年3月29日	2016年4月18日至2026年3月28日	1.324	1,007,170	—	—	—	—	1,007,170
朱青松	2016年3月29日	2016年4月18日至2026年3月28日	1.324	1,007,170	—	—	—	—	1,007,170
(朱共山先生的聯繫人及僱員)									
非董事僱員(合共)									
	2009年2月16日	2009年4月1日至2019年2月15日	0.586	8,995,035	—	—	—	—	8,995,035
	2009年4月24日	2009年5月1日至2019年4月23日	1.046	807,750	—	—	—	—	807,750
	2011年1月12日	2011年3月1日至2021年1月11日	3.296	5,035,850	—	—	—	—	5,035,850
	2011年7月15日	2011年9月1日至2021年7月14日	4.071	6,093,378	—	—	—	—	6,093,378
	2013年7月5日	2013年9月16日至2023年7月4日	1.630	31,610,029	—	(4,421,475)	—	—	27,188,554
	2014年3月24日	2014年5月26日至2024年3月23日	2.867	22,359,174	—	—	—	—	22,359,174
	2016年2月19日	2016年3月15日至2026年2月18日	1.16	91,954,623	—	(503,585)	—	—	91,451,038
	2016年3月29日	2016年4月18日至2026年3月28日	1.324	2,316,491	—	—	—	—	2,316,491
總計				188,799,955		(4,925,060)			183,874,895

附註：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為所授出購股權之20%)之歸屬期將分別於授出年度、授出日期後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個週年日歸屬，因此所授出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後第四個週年日全部獲歸屬。

購股權計劃(續)

(III) 一間附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協鑫新能源」)，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51)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6月30日間接擁有其62.28%之已發行股份。

於2014年10月15日，協鑫新能源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協鑫新能源2014年購股權計劃」)。

於期內，概無購股權已授出、獲行使或註銷。22,749,160股購股權股份已於期內失效。

參與者 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2017年 6月30日 尚未行使
				於2017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於2017年1月1日 至2017年6月30日 止期內授出	於2017年1月1日 至2017年6月30日 止期內 失效或沒收	
				於2017年 1月1日	於2017年1月1日 至2017年6月30日	於2017年1月1日 至2017年6月30日	
董事/ 主要行政人員							
朱鈺峰	2015年7月24日	2015年7月24日至2025年7月23日	0.606	3,523,100	—	—	3,523,100
孫璋	2014年10月23日	2014年11月24日至2024年10月22日	1.1798	24,158,400	—	—	24,158,400
	2015年7月24日	2015年7月24日至2025年7月23日	0.606	3,019,800	—	—	3,019,800
楊文忠	2014年10月23日	2014年11月24日至2024年10月22日	1.1798	12,079,200	—	—	12,079,200
	2015年7月24日	2015年7月24日至2025年7月23日	0.606	3,019,800	—	—	3,019,800
協鑫新能源董事及 協鑫新能源員工	2014年10月23日	2014年11月24日至2024年10月22日	1.1798	285,431,496	—	(5,234,320)	280,197,176
	2015年7月24日	2015年7月24日至2025年7月23日	0.606	333,375,854	—	(17,514,840)	315,861,014
總計				664,607,650		(22,749,160)	641,858,490

有關協鑫新能源2014年購股權計劃及期內據此授出之購股權之變動詳情，請參閱協鑫新能源2017年中期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期內作出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或債務證券而取得利益，以及概無董事擁有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的證券，或於期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6月30日，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I)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好倉

名稱	附註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	1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6,370,388,156	34.27%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140,000,000	6.13%

附註：

- 合共6,197,054,822股股份乃由協鑫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高卓投資有限公司、智悅控股有限公司及揚名投資有限公司共同持有。協鑫集團有限公司由Asia Pacif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Asia Pacif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則由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全資擁有。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最終由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作為受託人以朱共山先生及彼之家族(包括身為董事及朱共山先生兒子的朱鈺峰先生)為受益人之全權信託持有。根據日期為2013年11月23日的股份借貸協議(經日期為2015年7月15日之協議修訂及日期為2016年1月25日之協議進一步修訂)，智悅控股有限公司已借出312,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予可換股債券投資者的聯繫人，其中69,333,333股股份已於2016年4月29日歸還，而69,333,333股股份則於2017年4月7日歸還。因此，智悅控股有限公司亦擁有173,333,334股股份好倉的權益。
- 於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普通股總數為18,587,564,721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6月30日，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報告已載於本公司2016年年報內。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以下條文除外：

(i) 守則條文第A.6.7條

守則條文第A.6.7條訂明，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亦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之了解。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7年2月9日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時不在香港)未能出席該大會。

(ii) 守則條文第E.1.2條

守則條文第E.1.2條訂明，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朱共山先生因在海外處理若干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2017年5月24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朱先生邀請楊文忠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出席及擔任該大會主席。

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

本公司董事會下設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監察主要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的成效，至少每半年開展全面評估。

本公司亦設立風險控制部負責實施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政策，在已建立的風險識別、風險評估、風險應對與持續監督報告的風險管理基礎體系之上，為業務單位提供有效的管理程序，使管理層掌握本公司重大風險並支持決策，達成更佳業務表現。

本公司於2017年上半年持續執行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至少每半年一次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呈報系統實施情況。除例行持續開展風險評估、內控自評與測評、管理制度及流程的標準化建設外，本公司亦聘請外部獨立諮詢機構，針對董事會和管理層重點關注的若干風險領域，就其應對措施進行分析、評價及報告；同時，各事業部主動開展風險自查工作，以期實現風險主動發現與及時管控。

審核委員會經董事會授權審議本公司截至2017年上半年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同意內部監控系統有效。

經檢討：

- 本公司上半年內部控制系統並無重大缺陷發生，控制體系執行基本有效；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 本公司上半年已保障充足的審計資源，並按照年度審計計劃執行具體審計活動；
- 本公司上半年持續跟蹤重大風險管理情況，並檢討其應對措施實施有效。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彼等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

股份獎勵計劃

於2017年1月16日(「採納日期」)，本公司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據此，受託人可以本集團提供的現金從市場購入本公司現有股份(「股份」)及/或本公司可根據股東批准之任何特別授權向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受託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該等股份將被用於向身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僱員之若干合資格人士授出。股份獎勵計劃旨在有效吸引、挽留及激勵本集團核心僱員，並使彼等的利益與本集團的整體發展保持一致。

股份獎勵計劃須由董事會、委員會(由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執行人員組成)及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管理。

受託人根據該計劃可持有之最高股份數目限於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

自採納日期以來，概無向合資格人士授予任何股份。

股份獎勵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月16日之公告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III)。

美國附屬公司之股權獎勵計劃

本公司之美國附屬公司GCL Solar Materials US II, LLC(「GCL US II」)於2017年3月31日(「計劃日期」)根據於同日通過之一項決議案採納股權計劃，以授出不含投票權之類別B基金單位(「類別B基金單位」)，而有關計劃將於(i)計劃日期起計第六週年，或(ii)所有未歸屬之類別B基金單位已悉數歸屬、交付、失效、沒收或註銷(視乎情況而定)之有關日期(以較遲者為準)屆滿(「美國股權獎勵計劃」)。美國股權獎勵計劃旨在透過向若干合資格人士授出類別B基金單位，有效吸引、挽留及激勵核心僱員，並使彼等的利益與GCL US II的整體發展保持一致。

根據美國股權獎勵計劃，GCL US II之董事會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GCL US II之類別B基金單位。所授出之類別B基金單位總數不得超過GCL US II全面攤薄股權之10%。

該等已授出之類別B基金單位將於三年內悉數歸屬，計劃日期起計第一、第二及第三週年各自將分別歸屬三分之一。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概無向本公司董事發行任何類別B基金單位。

美國股權獎勵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III)。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2015年7月15日公佈，其擬發行本金總額為225百萬美元於2019年到期的0.75%可換股債券(「2019年可換股債券」)，該發行已於2015年7月22日完成。2019年可換股債券已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及報價，自2016年1月22日起生效。於2017年1月1日，未行使的2019年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175百萬美元。

於2017年4月7日，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協議，進一步按購買價49,375,000美元以現金購買本金額為50百萬美元的2019年可換股債券(「已購回債券」)(「部分購回」)。部分購回已於2017年4月7日落實完成(「完成」)。於完成後，本公司已註銷已購回債券，而仍未行使的2019年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125百萬美元。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根據信託契據及股份獎勵計劃，以總代價約195,987,000港元從市場購入股份合共222,998,888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審閱

列載於本報告之財務資料乃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外部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及本公司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棣謙先生、何鍾泰博士工程師及沈文忠博士)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該等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及原則並無異議。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條規定，於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8月30日(即本報告獲批准日期)，本公司董事須予披露的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董事的最新履歷詳情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生效日期
黃文宗先生	獲委任為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H股於2017年4月6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並獲准進行交易	2016年6月23日
	獲委任為海隆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3月24日
	獲委任為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3月20日
沈文忠先生	獲委任為蘇州中來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7月12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

有關控股股東具體履行契約的貸款協議

於本報告日期，下列貸款協議載有一項條件，當中向控股股東施加具體履約責任及違反有關責任將導致拖欠對本公司營運影響重大之貸款：

於2014年8月25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該銀行」，作為貸款人)訂立以下均為期三年之兩份新貸款協議：

- i. 240百萬美元貸款(「第一筆貸款」)之貸款協議(「第一份貸款協議」)；及
- ii. 250百萬美元貸款(「第二筆貸款」)之貸款協議(「第二份貸款協議」)。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根據第一份貸款協議及第二份貸款協議之條款，倘於任何時間(i)本公司主席兼董事朱共山先生不再為全權信託(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作為受託人)的其中一位主要受益人；(ii)該全權信託不再擁有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之100%權益(無論直接或間接)；(iii)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不再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或(iv)朱共山先生不再控制本公司，則屬於控制權變動事件。倘發生任何上述控制權變動事件，該銀行可通知本公司隨即取消貸款並宣佈第一份貸款協議及第二份貸款協議項下之未償還本金連同應計利息及所有其他應計款項及所有相關擔保文件項下之所有其他應計款項須即時到期償付。

於2017年8月17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以及富多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協鑫光伏電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環宇光伏電力控股有限公司(各自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若干銀行訂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內容有關200,000,000美元(可透過增加額外貸款人增至最多300,000,000美元，惟須經本公司同意)之銀團定期貸款融資(「融資貸款」)。融資貸款預計將於其項下首筆貸款提取後36個月內悉數償還。

根據融資協議之條款，倘朱共山先生(及其家屬)(a)不再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或(b)不再對本公司有管控權，則將出現「控制權變動」。

控制權變動將觸發融資協議項下之強制預付款責任且融資協議項下所有應付任何貸款人之尚未償還款項將隨即到期並須按代理(代表有關貸款人)要求悉數支付。

直至本報告日期，上述責任繼續存在。

公司資料

主席

朱共山

首席執行官

朱戰軍

執行董事

朱共山
朱戰軍
姬軍
朱鈺峰
孫璋
楊文忠(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
蔣文武
鄭雄久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鍾泰
葉棣謙
沈文忠
黃文宗

董事會委員會的組成

審核委員會

葉棣謙(主席)
何鍾泰
沈文忠

薪酬委員會

何鍾泰(主席)
葉棣謙
朱鈺峰

提名委員會

葉棣謙(主席)
何鍾泰
楊文忠

企業管治委員會

何鍾泰(主席)
葉棣謙
楊文忠

策略及投資委員會

何鍾泰(主席)
朱共山
葉棣謙
沈文忠
黃文宗
朱戰軍
姬軍
楊文忠

公司秘書

楊文忠

授權代表

朱戰軍
楊文忠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座35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續)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17樓1703B-1706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及登記總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交易廣場2期
11樓

史密夫•斐爾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告羅士打大廈
23樓

關於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關於中國法律

國浩律師集團北京事務所
中國
北京
朝陽區
東三環北路38號
泰康金融大廈9層
郵編：100026

公司網站

www.gcl-poly.com.hk

